

# 信控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XinK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信控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客戶協議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60 號 15 樓東  
信控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電話：3965 3560 傳真：3965 3701  
網站：[www.xinkong.com.hk](http://www.xinkong.com.hk)

目錄

|     |                   |    |
|-----|-------------------|----|
| 1.  | 釋義及詮釋.....        | 1  |
| 2.  | 服務及賬戶.....        | 6  |
| 3.  | 轉授.....           | 6  |
| 4.  | 聯名賬戶.....         | 7  |
| 5.  | 授權人士.....         | 8  |
| 6.  | 交易.....           | 8  |
| 7.  | 佣金、手續費及徵費.....    | 10 |
| 8.  | 客戶識別.....         | 11 |
| 9.  | 風險披露.....         | 12 |
| 10. | 利益衝突.....         | 13 |
| 11. | 回扣及佣金.....        | 13 |
| 12. | 確認及賬戶結單.....      | 13 |
| 13. | 涉及貨幣兌換的交易.....    | 14 |
| 14. | 電子服務.....         | 14 |
| 15. | FATCA 和 AEOI..... | 14 |
| 16. | 聲明及保證.....        | 15 |
| 17. | 個人資料.....         | 16 |
| 18. | 責任及彌償.....        | 16 |
| 19. | 賬戶抵銷及整理.....      | 17 |
| 20. | 稅務及會計.....        | 17 |
| 21. | 違約事件.....         | 18 |
| 22. | 終止.....           | 19 |
| 23. | 暫停不動賬戶.....       | 20 |
| 24. | 保密.....           | 20 |
| 25. | 通知.....           | 21 |

|                              |                  |    |
|------------------------------|------------------|----|
| 26.                          | 英文及中文版本.....     | 21 |
| 27.                          | 修訂.....          | 22 |
| 28.                          | 轉讓.....          | 22 |
| 29.                          | 身故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 | 22 |
| 30.                          | 不可抗力.....        | 22 |
| 31.                          | 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22 |
| 32.                          | 其他.....          | 22 |
| 附件一— 風險披露聲明 .....            |                  | 24 |
| 附件二— 服務 .....                |                  | 38 |
| 附件三— 電子服務 .....              |                  | 47 |
| 附件四— 客戶證券及款項託管 .....         |                  | 51 |
| 附件五—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書..... |                  | 55 |
| 附件六— 保證金客戶協議.....            |                  | 59 |
| 附件七— 中華通交易協議.....            |                  | 66 |

客戶協議本客戶協議以賬戶申請表中注明的日期為準，由以下雙方簽訂：

(1) 信控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期 16 樓 A 區及 17 樓 A 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 1 類、第 2 類、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中央編號 ACV085）及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信控”或“吾等”）；和

(2) 在賬戶申請表中載列其名稱，地址和詳細資料的一方（“客戶”或“閣下”）。

閣下同意受本客戶協定中條款的約束，並希望由信控提供於此所述的服務。

## 1. 釋義及詮釋

1.1 在本客戶協議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協議**」指本客戶協議及其所附的各種附件以及最初執行并可能不時修改或補充的賬戶申請表並經吾等就運作任何賬戶及/或提供任何服務而可能要求閣下提供的其他文件補充）。

「**賬戶申請表**」指經閣下簽署的開戶表格，其中載有授予信控關於任何賬戶及／或服務的委託授權。

「**賬戶**」指閣下現在或以後以閣下的名義在信控開立或持有的任何賬戶或子賬戶，不論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或與賬戶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貨幣列值。

「**代理人**」指擔任信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交易或清算的代理人的任何人，包括交易所或清算所的任何成員。

「**AEOI**」或「**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指任何要求和便利政府或稅務機關之間收集、匯報和交換資料的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在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下，吾等須根據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或控制的財務賬戶，並將其財務賬戶資料匯報予香港稅務局，再將此資料轉交給外國稅務居民的國家稅務機關。相關資料會每年被交換。

「**聯屬公司**」指就信控而言：

- (i) 由信控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
- (ii) 直接或間接控制信控的任何實體；或
- (iii) 直接或間接與信控受共同控制的實體。

「**附件**」指可能提供予閣下的本客戶協議的任何附件。

「**適用法例**」指 (i) 任何本地或外國法律、法規、條例、規定、要求、指導、指引、規則、實務守則，不論是否涉及政府或監管機構之間的兩個或多個政府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和 AEOI 訂立的任何適用的政府間協議）而信控可自行酌情遵守相關協議；(ii) 信控與國內外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協議；及(iii) 便利信控遵守 (i) 或 (ii) 而採用或實施的任何操守準則、最佳做法或信控內部政策。

「**授權人士**」指於帳戶協議或根據帳戶協議指定或經閣下可能另行以書面知會吾等，已獲閣下授權可向吾等發出指示的任何人士。

「**營業日**」指香港的銀行對外營業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及／或吾等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子；如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當日香港銀行對外營業時間縮短，當日不得視為一個營業日，除非吾等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中華通**」是指滬港通和深港通。

「**中華通交易協議**」是指本客戶協議附件七中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易協議。

「**結算所**」指與港交所有關的香港中央結算所，以及就任何其他外國證券交易所而言，提供與香港中央結算所類似服務給外國證券交易所的結算所。

「**客戶協議**」指本客戶協議。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指閣下按不時修訂的附件四所述條款授予信控的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指閣下按不時修訂的附件二第 D 部份所述條款授予信控的客戶證券常設授權。

「**操守準則**」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機密資料**」指任何訂約方指定為機密且與該方或該方事務相關的任何資料，而任何訂約方於客戶協議期限內管有或控制該資料，惟機密資料不包括於披露當時因公開披露或其他原因屬於或於其後變成（兩種情況均不包括因獲取資料方作出任何行動或違約所致者）公眾領域部份的資料。

「**電子服務**」指透過電腦或其他適用於個人、家用或小型商業電腦的電子傳輸方式（包括可連接至電訊網絡的調制解調器、終端或網絡電腦的互聯網設備），使閣下可讀取資料、獲取報價及向吾等發出電子指示及／或接收交易確認及賬戶結單的電子服務。

「**違約事件**」指：

- (a) 閣下未遵守帳戶協議的任何條文，並且未遵守相應交易所及／或結算所的任何法律、法規和規章；
- (b) 閣下未按照客戶協議於款項到期時付款或交付，或未於要求時接受交易項下的交付；
- (c) 閣下未於催繳時繳納保證金；
- (d) 閣下無力償債；
- (e) 閣下身故或於針對閣下作出任何不稱職或無能力的司法宣告時；
- (f) 對閣下施加的扣押或執行任何財產、執行或其他程序；

- (g) 閣下（作為公司或合夥企業）簽訂賬戶協議所需的任何同意、授權或董事會決議被全部或部分撤回、暫停、終止或停止持續具有全部效力及作用；
- (h) 適用法例出現任何變更，以致禁止維持及運作閣下的賬戶或使之成為非法；
- (i) 閣下在客戶協議內或就此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為或成為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j) 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吾等認為會導致閣下不能或不願履行或遵守閣下於客戶協議下的一項或多項義務，或可能對閣下履行或遵守該等義務的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交易所」指港交所或有關證券上市或買賣的相關交易所。

「FATCA」指

- (a)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條至第 1474 條，或其任何修訂或繼任版本；
- (b) 政府與監管機構之間，包括香港政府就(a)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條約、法規、指引、準則、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
- (c) 按照或與上述(a)和(b)有關之信控及其集團成員與其他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包括美國國稅局的協議。
- (d) 根據前述任何一項在美國、香港或其他地方採用的任何法律、規則、規定、解釋或做法。

「調解中心」指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財務賬戶資料」指

- (a) 根據 AEOI 和 FATCA 定義的客戶身份或關於客戶和客戶控權人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客戶和控權人作為稅務居民的稅務管轄區、在相關稅務管轄區的納稅人號碼（或具有與納稅人號碼同等功能）、出生地點、出生日期，賬戶號碼（或具有與賬戶號碼同等功能）、金融機構的名稱和識別號，賬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賬戶餘額或價值、賬戶支付和賬戶關閉事實），及
- (b) 信控可能根據適用法例不時要求客戶和控權人提交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自我認證表格、隨附的聲明，豁免和同意書）。

「不可抗力事件」指任何阻止吾等履行本客戶協議下的任何或全部義務的事件，乃產生自或源自吾等合理控制之外的行動、事件、疏忽或意外，包括但不限於恐怖主義行為、天災、火災、暴雨、水災、暴風、地震、戰爭、核洩漏、暴動、騷亂、叛亂、疫症；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行為；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更；停工、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通訊、電腦設備或軟件故障或損壞；及任何相關交易所、結算所、結算系統或經紀因任何原因未履行義務。

「**外國證券交易所**」指根據該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可以在香港以外的一個國家或地區或在任何場外市場上經營的證券交易所。

「**期貨合約**」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中央結算所**」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指示**」指閣下或閣下的授權人士以任何形式（無論口頭或書面）以吾等允許的方式（不論以專人、傳真、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或發出或聲稱已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示、通訊或要求。賬戶協議中的“指示”被視為包括通過電子服務發出的電子指示。

「**無力償債**」指，就某人士而言：

- (a) 該人士無力償債或破產；
- (b) 因該人士根據任何破產或無力償債法律訂立清盤、解散、破產、重組或任何類似安排而由該人士提起或針對該人士提起任何訴訟；
- (c) 任何主管法院發出任何命令，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就該人士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委任清盤人、接管人、託管人、遺囑執行人、司法管理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
- (d) 該人士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或重組安排或以其債權人利益訂立轉讓書；或
- (e) 該人士不再或可能不再從事其業務、變得無能力償付到期債務或作出任何無力償債行為。

「**IRD**」指香港稅務局。

「**IRS**」指美國國家稅務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s)。

「**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損失、損害、成本、索償、責任、費用、要求及開支。

「**保證金**」指現金、證券、資金及／或吾等可接納的其他資產或抵押品。

「**保證金客戶協議**」指本客戶協議附件六中列載的保證金客戶協議。

「**應付保證金**」指閣下須向吾等存入及／或持有的保證金數額，作為訂立交易及／或維持未平倉交易的代價。

「**訂約方**」指本客戶協議的訂約方。

「**私隱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人士**」指文義所允許的個人、獨資經營企業、合夥、信託、法團及非法團體。

「**個人資料**」具有私隱條例第 2 條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且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監管機構」指證監會及在任何市場對任何交易或服務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關、自我監管組織、交易所或結算所（不論位於何處）。

「風險披露聲明」指本客戶協議附件一所載的風險披露聲明。

「人民幣」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佣金及服務費用表」指載有有關賬戶及服務的佣金、費用、收費、稅項、印花稅、徵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的列表（經修訂或補充）。

「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所賦予的涵義。

「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且包括其繼承、受讓以及可能整併，兼併或合併的任何由此產生的或尚存的實體。

「服務」指吾等向閣下授出及／或提供的任何及所有信貸、產品及／或服務。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交易」指根據本賬戶協議作出的所有證券交易，包括在任何交易所進行的與任何種類的證券的購買、認購、出售、交換或獲得、處置以及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安全保管、提供代理人或保管人服務以及根據賬戶協議吾等同意的其他交易。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人士」包括任何美國公民或居住在美國的自然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或成立的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商業組織或其任何政治細分、由作為美國人的執行人或受託人管理的任何產業或信託，或其收入受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管制，不論其來源如何；任何賬戶（除經銷商或受託人為美國人的利益所持有的任何產業或信託外）以及根據任何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織和成立，並由美國人主要為投資證券而組成而未經 1933 年《美國證券法》註冊的任何合夥企業或公司。「美國人士」不得包括美國銀行或保險公司在美國以外作為從事銀行或保險業務的當地監管分支機構的有效運營的分行或機構，也不是主要用於投資證券而未按 1933 年《美國證券法》註冊而組成。為了這個定義的目的，「美國」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其州份、領土和財產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吾等可能需要符合適用法例和權威性解釋而保留通知客戶修改「美國人士」定義的權利。

1.2 於本客戶協議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對任何法例或法例條文的提述包括根據該法例或法例條文對任何附屬法例的任何法定修改、重新頒佈或取代；
- (b) 標題僅為方便閱覽之用，並不影響其詮釋；
- (c) 對條款或附件的提述指本客戶協議的條款或附件；
- (d) 條款或附件為本客戶協議的一部份；及

(e) 單數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2. 服務及賬戶

- 2.1 在吾等以書面形式向閣下確認附件二所述的所有服務可用後，即可提供該等服務，惟閣下須已滿足吾等就提供該等服務所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服務將按附件二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供。
- 2.2 當閣下簽署開戶申請表及吾等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時，即可開立賬戶。吾等可就各項服務及／或閣下存款或任何投資計值的各種貨幣開立子賬戶。吾等保留酌情拒絕受理任何開戶申請表及／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權利。閣下知悉並同意吾等可就提供附件所述的特定服務或賬戶、開戶申請表或其他文件施加附加條款。
- 2.3 吾等可能向閣下推薦及提供新服務，並向閣下知會該等新服務的條款。新服務的條款將對閣下適用，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惟須符合該等客戶協議。倘該等客戶協議與新服務的條款發生衝突，將以新服務的條款為準（吾等另行規定的情況則除外）。
- 2.4 閣下同意：
- (a) 提供開戶申請表中規定的所有文件，包括吾等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文件的經核證副本；
  - (b) 作出開立及維護賬戶所需或合宜的相關事項；及
  - (c) 批准或確認吾等或吾等的代理在根據該等客戶協議行使閣下的權利及權力時已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事項。
- 2.5 當閣下透過向吾等作出指示以表示接納該等客戶協議時，或當閣下以其他方式使用服務或運營賬戶時，該等客戶協議即告生效。
- 2.6 倘若客戶此後在信控開設任何保證金證券賬戶，則就此保證金證券賬戶而言，閣下在此同意接受本客戶協議附件六所載的保證金客戶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 2.7 倘若客戶此後向信控申請中華通證券的任何交易服務，則就此類中華通交易服務而言，閣下在此同意接受本客戶協議附件七所載的中華通交易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 3. 轉授

- 3.1 除適用法例另有規定外，閣下同意：
- (a) 吾等可絕對酌情決定選擇聘請或就任何交易聘請另一實體（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作為吾等的代理，並根據吾等釐定的條款提供任何服務；及
  - (b) 吾等將被視作已代表閣下訂立交易，且通過此類交易執行和結算的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規則均適用於此類交易，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且有關交易將按本客戶協議詮釋。
- 3.2 就服務而言，吾等將謹慎選擇代理人，但吾等不會就任何代理的行為、遺漏或違約事宜抑或任何投資回報不足、損失或損害抑或閣下因使用或聘請或授權該代理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4. 聯名賬戶

##### 4.1 倘閣下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則：

- (a) 閣下同意閣下以聯權共有人身份（附有生存者取得權）訂立本客戶協議；
- (b) 每位人士的責任及保證均為共同及個別作出，倘並無任何相反的書面指示，則吾等將有權與彼等中任何一位（作為所有該等人士的代理人）進行交易；
- (c) 倘吾等收到閣下成員中任何人士發來的不同指示或指令，則吾等有權按照最新的書面指示行事，或按照閣下成員中所有人士的授權行事，或拒絕行事，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吾等概不就任何有關行為導致的任何損失負有義務或承擔責任；及
- (d) 向其中任何一位交付付款或證券，均為吾等對每位義務的有效和完整的履行，無論該交付是在其中任何一位死亡之前或之後進行；
- (e) 吾等將有權向任何人士發佈指令、通告、確認書、聲明及其他通訊，上述通訊須被視為對閣下成員中所有相關人士均有效及具約束力的服務。

賬戶協議對閣下的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利益繼承人和受讓人（視情況而定）具有約束力。

##### 4.2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情況下，倘以合夥的名義開立賬戶，則：

- (a) 由任何合夥人或隨後建立合夥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夥人作出的任何要求、指定、指示或收據將對該合夥關係中的所有合夥人具有約束力；
- (b) 客戶協議將對合夥人及彼等中承襲權利的人士具有約束力，不會因為合夥關係的構成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終止或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根據本客戶協議終止的情況除外；及
- (c) 閣下須以書面形式知會吾等有關合夥關係的構成情況發生的任何變動，倘發生有關變動，吾等將有權終止本客戶協議。

##### 4.3 倘閣下任何人士身故、出現精神障礙及／或喪失其他法律行為能力或變得無力償債，則：

- (a) 閣下須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吾等閣下任何人士身故、出現精神障礙及／或喪失其他法律行為能力或變得無力償債，包括任何有關證據；
- (b) 不影響第 4.3(a)條的情況下，當閣下中任何一位身故時，幸存人士或已故人士財產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必須向吾等出示及交付與已故人士的死亡相關的死亡證明、公告及任何其他有關文件的原件或核証真實及完整的副本；
- (c) 根據客戶協議，吾等可能將閣下任何人士身故、出現精神障礙及／或喪失其他法律行為能力或變得無力償債視作違約事件，並採取任何行動，或接納幸存人士的指示，將其視為客戶協議有效性的確認書；

- (d) 在符合第 4.3(b)條的情況下，於死亡日期及於隨後任何時間：
- (i) 已故人士的遺產於吾等代表閣下持有的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款項或其他投資中並無權益；
  - (ii) 吾等將按幸存人士指令（倘閣下所有人士身故，則按最後幸存人士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指令）持有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中的所有信貸結餘及權益、款項或賬戶中的其他投資。吾等向幸存人士或最後幸存人士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作出的任何付款將全部、絕對及最終解除吾等對閣下所有人士承擔的義務或責任；及
  - (iii) 已故人士的遺產仍將與幸存人士共同及個別對吾等就客戶協議遭致或產生的任何負債或任何損失負責。在此情況下，吾等有權根據第 19 條行使吾等的抵銷權；
- (e) 閣下同意及知悉所有指示及交易均須服從任何相關機構的申訴或異議，但不影響：
- (i) 吾等因任何留置權、抵押、質押、抵銷、申訴、反申訴或其他事項而產生的任何權利；及
  - (ii) 吾等考慮由幸存人士或已故人士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訴時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合採取的任何法律訴訟或其他措施；及
- (f) 吾等可能根據適用法例就吾等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要求及／或採取吾等全權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資料或有關措施，以保護吾等的權益。

## 5. 授權人士

- 5.1 在獲得吾等的批准後，閣下可透過提供一份授權書或以吾等合理地信納的格式編製的其他授權表格指定授權人士代表閣下就任何賬戶及／或服務向吾等作出指示。
- 5.2 授權人士的所有行為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閣下授權吾等信賴由任何授權人士擬代表閣下作出的任何指示或通訊（以任何通訊方式作出，不論是否以書面形式），並將其視為已獲得全部授權。吾等將真誠接受任何指示或通訊，而不作進一步查詢，且吾等概不對因授權人士的過錯導致的任何損失負有義務或責任。
- 5.3 就該等賬戶而言，身為賬戶聯名持有人的所有人士均被視為授權人士。

## 6. 交易

- 6.1 所有交易均須根據適用法例、客戶協議及吾等的交易政策及程序進行，並受其規限。吾等根據適用法例採取的所有措施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 6.2 閣下授權吾等接納、遵守及信賴任何指示。除吾等另行同意外，所有指示均不可撤銷。吾等根據閣下的指示進行的任何交易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而不論閣下是否授權、知悉或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吾等均無義務查詢或驗證以任何可接受的方式作出指示人士的身份或授權。倘閣下獲悉賬戶下出現閣下並未作出任何指示的交易，閣下須立即知會吾等。閣下同意由此授權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索賠、責任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向吾等及吾等關聯公司作出全額彌償或保持全額彌償。

- 6.3 閣下同意吾等可能要求閣下：
- (a) 就口頭作出的指示而言，在作出有關指示後立即以書面形式向吾等確認；及
  - (b) 就以傳真、電郵或任何其他通訊方式作出的書面指示而言，按吾等的要求簽署該等其他文件。
- 6.4 閣下知悉，閣下與吾等進行的電話溝通及閣下的指示可能被記錄在案，有關記錄將作為有關交談及閣下指示的內容及性質的最終證據，惟須以適用法例許可為限。閣下同意及贊成吾等進行有關記錄，並同意在閣下與吾等之間發生任何法律或監管訴訟程序時將該等記錄作為呈堂證供。
- 6.5 除非吾等另行決定或閣下對吾等做出特別明確的相反指示，否則指示在吾等收到有關指示的當日有效，並於當日有關交易所或市場收市時失效。倘有關交易所或市場於吾等收到有關指示時關閉，則該指示將被視為收到後將於下個營業日執行並維持有效。
- 6.6 閣下同意：
- (a) 除適用法例另有規定外，在未向閣下說明任何緣由的情況下，吾等概無責任接納、執行或撤銷全部或部分指示，並可拒絕接納、照此行動或依賴任何指示；
  - (b) 倘吾等認為閣下的指示可能導致吾等或閣下違反適用法例，則吾等概無責任根據該指示行動；及
  - (c) 吾等無需因吾等拒絕遵照閣下的任何指示行動或因吾等未向閣下知會吾等作出的有關決定或採取的有關行動而就閣下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6.7 閣下確認：
- (a) 賬戶僅為閣下的賬務及利益單獨運作，不為任何其他人士謀利；或
  - (b) 閣下已以書面形式向吾等披露閣下賬戶運營時的獲益人名稱。
- 6.8 閣下同意，根據適用法例及客戶協議，閣下單獨負責遵守與閣下於證券、期貨合約及其他投資中的權益相關的所有通告、報告、披露及其他相關條文。
- 6.9 閣下同意，閣下與信控的僱員或代理人並無任何關係或關聯。倘閣下於本客戶協議日期之後與信控的僱員或代理人產生任何關係或關聯，閣下將書面知會吾等有關關係或關聯狀況及其性質。
- 6.10 在不影響第 15.1 (c) 條的情況下，閣下同意不會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和市場操縱，在這種情況下，閣下同意對任何後果承擔全部責任。
- 6.11 閣下同意：
- (a) 倘吾等向閣下要約銷售或推薦任何金融產品，則需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以確保該金融產品合理地適合閣下。吾等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客戶協議或任何其他文件的其他條文及吾等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任何聲明概不會損害本客戶協議第 6.11 條。

(b) 對於閣下在沒有或不符合吾等任何要求或建議的情況下進行的交易，吾等就交易的適用性對閣下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也不對任何此類交易的盈利、稅收、法律或會計後果負責。

(c) 在閣下進行任何交易之前，閣下應注意，吾等沒有持續的責任來確保吾等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給閣下的產品仍然適合閣下。倘若閣下的狀況、此類產品、此類產品的發行人或一般的市場狀況發生變化，此類產品可能不再適合閣下。

6.12 吾等承諾，就包括期貨合約及期權在內的衍生產品而言，在閣下提交書面請求後，吾等將向閣下提供與該等產品相關的產品說明書及任何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

6.13 閣下授權吾等為獲得到更好交易價格和/或減少指示的數量，可以在任何時候及據吾等絕對酌情權，將閣下買入和/或售出證券的指示與吾等收到其他客戶的相似指示合併和/或拆散地執行。閣下同意如果沒有足夠的證券去滿足合併後的買入或售出證券的指令，吾等將根據收到指示的順序把實際買入或售出證券的數量分配給有關的客戶。

6.14 閣下確認由於執行交易的交易所或其他市場的交易慣例，交易指示未必可以「最佳價」或「市場價」執行，閣下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吾等依照閣下發出的指示所進行的交易承擔責任。

6.15 有關的監管機構、代理、或吾等可撤銷在吾等指令處理系統內指令。當閣下賬戶內有未完成的指令，閣下有責任與吾等保持充分的聯絡，以能夠識別並重新提交被撤銷的指令。吾等盡可能但沒有義務通知閣下有關撤銷的買賣指令，亦不接受由閣下就撤銷或終止買賣指令的結果所直接或間接地產生的任何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

6.16 依據適用的法例和規例及市場的要求，吾等可據絕對酌情權，及考慮接收指示的次序，決定執行客戶指示的優先權，及閣下不得對有關吾等執行任何收到的客戶指示的優先次序提出異議。

6.17 就每一宗交易除非另有協訂及吾等代表閣下持有現金或證券以進行交易的結算，閣下應按吾等通知閣下的時間內向吾等支付可使用的款項（包括以港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或向吾等交付已繳清股款並擁有有效和完整的所有權及可交付形式的證券。閣下應對吾等由於閣下的交收失誤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和費用承擔責任。

6.18 閣下付款後應立即通知吾等並將該付款的書面憑證交付給吾等。閣下確認，只有吾等收到該通知後，該付款才會被記入閣下的賬戶內或反映在任何賬戶結單內。閣下同意，按條款第 7.4 條下應付或應收的利息將按此基礎計算。

6.19 按照本協議，吾等將在交易中作為閣下的代理人，除非吾等（在有關交易的成交單據中或以其他方式）指出吾等以當事人身份行事。為免產生疑問，在中國上市股票的任何交易中，吾等將在代理維持一個綜合賬戶。

## **7. 佣金、手續費及徵費**

7.1 吾等將不時決定及通知閣下，或根據吾等的佣金及服務費附表（經修訂）或適用法例的規定向閣下徵收佣金、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行政費、安排費、補充費和服務費)、收費、稅項、印花稅、徵費(包括任何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徵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徵費)、銀行費、轉賬費、利息、託管費及其他與賬戶和服務有關的費用及開支。

7.2 在不影響第 7.1 條的情況下，閣下將於吾等可能知會閣下的期限內就獲提供的服務向吾等支付或償付所有應付予吾等及吾等佣金、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行政費、安排費、補充

費和服務費)、支付予吾等和吾等的代理人的收費、稅項、印花稅、徵費(包括由任何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徵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徵費)、銀行費、轉賬費、利息、託管費或其他與本客戶協議有關的費用及開支。

- 7.3 吾等可從賬戶持有的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款項產生的任何利息)中扣減必要數額,以結算或部分結算閣下欠付予吾等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包括任何佣金、手續費及費用及第 7.1 條所述的其他款項)。
- 7.4 閣下欠付或應付的所有金額將及時以其應付貨幣計值的可自由轉移、清算及可立即動用的資金支付(除非吾等另有要求),而不作任何扣減(不論就抵銷、反申索、稅項或其他而言)。倘適用法例規定須作出有關扣減,則閣下須作出有關扣減後向吾等支付所欠的全部金額。
- 7.5 閣下須按吾等可能釐定及知會閣下的利率及條款支付賬戶中所有逾期結餘的利息(包括因違約事件引致的利息或閣下經法院判決債務後產生的利息);或以其他方式在任何時候以吾等不時指定或通知閣下的息率支付的金額;或沒有任何此類指定的規格,按照吾等可能確定並通知閣下的息率和條件。息率將由吾等自行決定,並根據渣打銀行不時報價的最優惠利率通知閣下(加上或減去吾等不時酌情決定的任何保證金)。有關利息將按日計算,假設一年 365 天,須於每月最後一天支付或按要求支付。
- 7.6 閣下的付款責任將以應付款項的計值貨幣「**規定貨幣**」解除(不論根據判決與否)。倘支付金額(立即兌換為規定貨幣)小於按規定貨幣計值的金額,閣下須向吾等彌償全部差額及吾等可能招致或遭受的所有其他損失(包括任何買匯或兌換成本),惟吾等概無責任進行有關買匯或兌換,吾等僅需在實際發生買匯或兌換時表明存在差額便可。
- 7.7 根據本客戶協議的條款和規定,吾等將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就閣下與任何人的任何交易有關的任何利益徵求、接受和保留任何利益,包括任何收到的佣金、回扣或類似的付款,以及代理人或其他代理人向其客戶收取的標準佣金的回扣。吾等也有絕對酌情權根據本客戶協議的條件和規定,向與閣下任何交易有關的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包括與佣金相關的任何利益或與之相關的類似付款。

## 8. 客戶身份

如果閣下為其客戶賬戶進行證券交易,不論是否受客戶全權委託,以代理人身份抑或以當事人身份與閣下客戶進行對盤交易,閣下茲同意在吾等接受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政府或監管機構(統稱「**有關的監管機構**」)進行有關交易的調查時,須遵守下列條款:

- 8.1 受下面條款制約,閣下在收到吾等的要求後(該要求應包括有關的監管機構有關的聯絡資料),應即時向有關的監管機構提供與其賬戶進行交易的客戶以及(就閣下所知的)交易最終受益人的身份、地址、職業和詳細聯絡資料。閣下還應該將觸發交易的第三方(如果該第三方與客戶/最終受益人不同)的身份、地址、職業和詳細聯絡資料告知有關的監管機構。
- 8.2 如果閣下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委託信託進行交易,閣下須按吾等的要求(該要求應包括有關的監管機構有關的聯絡資料)即時向有關的監管機構提供有關該計劃、賬戶或信託的身份、地址和的詳細聯絡資料;及(如適用)提供有關該名代表該計劃、賬戶或信託向閣下下達交易指示的人士之身份、地址和詳細聯絡資料。

- 8.3 如果閣下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委託信託進行交易，閣下在閣下全權代表該計劃、賬戶或信託進行投資權力已予撤銷時，須在盡快可行的情況下通知吾等。在閣下的全權代客投資權力已予撤銷情況下，閣下須按吾等的要求（該要求包括有關的監管機構有關的聯絡資料）即時向有關的監管機構提供有關該名/或多名曾向閣下下達有關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和詳細聯絡資料。
- 8.4 如果閣下知悉其客戶乃作為其本身客戶的中介人進行交易，但閣下並不知道有關交易所涉及其顧客的身份、地址、職業和詳細聯絡資料，則閣下應該確認以下各項：(i) 閣下已經與其客戶作出安排，授權閣下可按要求立即向閣下客戶取得本協議第 8.1 和 8.2 條中列出的各項資料；或促使取得有關資料；及 (ii) 閣下將按吾等就有關交易提出的要求，立即要求或促使向閣下下達交易指示的客戶提供本協議第 8.1 和 8.2 條中列出的各項資料，並在收到閣下客戶所提交的資料後即呈交予有關的監管機構。
- 8.5 為調查可疑交易，當閣下收到吾等發出的要求後，應即時向吾等提供與其賬戶進行交易的客戶的身份、地址、職業和詳細聯絡資料。
- 8.6 當必要時閣下確認已經得到進行交易的客戶、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委託信託的全部同意或豁免，使閣下可以向吾等及有關的監管機構提供以其賬戶進行交易的有關客戶、計劃、賬戶或信託的身份和詳細聯絡資料及交易最終受益人和引發交易人士（如果與其客戶/最終受益人不同）的身份和詳細聯絡資料。

8.7 即使本協議終止，本條款中所列各規定依然有效。

## 9. 風險披露

### 9.1 閣下知悉及確認：

- (a) 閣下已獲提供英文版或中文版（由閣下選擇）風險披露聲明；及
- (b) 閣下已獲邀請細閱風險披露聲明、提出疑問及徵詢獨立建議，以閣下在有關開戶申請表或其他文件上簽名為證。

### 9.2 閣下知悉及理解：

- (a) 開立及維持賬戶及接納吾等的任何服務將涉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進行任何投資而產生的損失；及
- (b) 風險披露聲明所載的資料未能披露所有產品或服務的所有風險性質，僅為對吾等可能向閣下提供的特定產品或服務的相關風險的一般描述。

### 9.3 閣下知悉及同意：

- (a) 吾等無法保證由或向閣下寄出的未加密電郵於收到時未被篡改或能按時到達或能到達準確填寫的地址；
- (b) 吾等不能保證任何顯示吾等為發件人的電郵乃確實由吾等發出（倘有疑問，閣下須以電話或親自諮詢吾等）；
- (c) 在收到以電郵形式發出的任何通訊後，倘吾等認為合適，吾等可以拒絕照此行動，而無需說明拒絕緣由，且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 (d) 吾等並無義務查詢任何電郵通訊的真實性或作出或擬作出有關指示的人士的身份或職權。

9.4 儘管閣下可能已將其任何投資目標告知吾等，閣下應獨自負責為自身作出獨立投資決定，且閣下在發出所有指示時均應依賴其自身的判斷。而且，對於是否應達成相關交易或相關交易是否適當，吾等將不會對閣下負有為閣下作出判斷的責任（除非證監會規則要求）。儘管吾等提供任何資料或發表任何看法時該等資料或看法將在真誠原則的基礎上提供或發表，吾等或提供任何該等資料或發表任何該等看法的任何人士均不會對該等資料或看法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9.5 閣下聲明、保證及同意，閣下理解訂立交易涉及的風險（包括風險披露聲明所載的風險），閣下屬自願，且能承擔風險及負擔有關交易可能產生的損失。

## 10. 利益衝突

10.1 吾等將按非獨家基準提供服務。閣下知悉並同意，吾等有權提供與向其他人士所提供者性質相似或相同的服務。

10.2 吾等可能與閣下或為閣下進行吾等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與其他人士（與吾等對閣下所負的責任存在實際或潛在衝突）具有一定關係的交易。在該等交易中，吾等：

(a) 將於交易前向閣下披露與該等交易相關重大權益或與閣下存在的衝突；及

(b) 將按公平條款、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及佣金費率不高於通用費率的原則進行有關交易。

10.3 吾等概無責任向閣下說明產生或收取或因第 9.2 條所述交易而產生的任何利潤、佣金或薪酬，或披露上述事宜或有關交易涉及的任何其他客戶或對手方的身份，亦不會降低吾等的手續費（除另行規定外）。

10.4 吾等可能匯總閣下與其他客戶的訂單。吾等將根據行為操守準則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及時分配有關訂單。閣下知悉及同意有關匯總可能對閣下有利或不利。

## 11. 回扣及佣金

11.1 除適用法例另有規定外，閣下同意吾等有權：

(a) 接納任何對手方的貨品及／或服務（即軟美元），作為向該對手方推薦代表閣下進行的交易或業務的代價；及

(b) 接納及保留與代表閣下進行的交易有關的現金及／或貨幣回扣、經紀費及／或佣金，惟吾等須定期向閣下提供所得回扣價值的統計結果；及

(c) 取得及保管由任何聯屬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就提供服務應付的任何佣金，而無需對閣下承擔責任。

11.2 除第 11.1 條及適用法例另有規定外，閣下同意吾等有權為吾等自身保留及得益於因提供服務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利潤、薪酬、手續費、福利、折扣及／或其他利益。

## 12. 確認及賬戶結單

12.1 除非吾等放棄及倘適用法例要求，吾等將定期向閣下發送反映賬戶中交易及結餘的結單以及一份證明由閣下及／或授權人士進行有關交易的確認書。

12.2 確認書、賬戶結單或其他通訊中顯示或提述的每項交易均被視為正確，除非吾等於根據第 23 條閣下視作收到有關確認書、賬戶結單或其他通訊的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收到閣下反對的書面通知。

12.3 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每份確認書及賬戶結單均具有決定性，在計入借方金額或賬戶信貸方面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 13. 涉及貨幣兌換的交易

13.1 倘吾等全權決定須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便吾等代表閣下進行某項交易，則閣下同意：

- (a) 可能按吾等釐定的方式、時間及價格進行任何貨幣兌換；
- (b) 因有關貨幣的匯率波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將全部由閣下受益或承擔，且由閣下承擔風險；及
- (c) 因有關貨幣兌換所產生的任何開支及費用由閣下負擔。

### 14. 電子服務

14.1 待閣下提出請求且收到吾等發出有關服務可用的書面確認書後，附件三所述的電子服務方為可用，惟閣下須已滿足吾等就提供有關服務提出的所有先決條件。

14.2 電子服務須在遵守附件三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方為可用。

### 15. FATCA 和 AEOI

15.1 如果吾等確定根據或依附於 FACTA 的稅收扣減或扣除稅款(或美國財務條例或其下發的指示，任何相關政府間協議，任何類似或相關的非美國法律或任何與任何超國家，政府、準政府、監管機構、行政機關、執法或監督機構、實體、部門、辦公室、機構或法院或管轄區域的證券交易所，結算所或任何其他機構、實體、部門、辦公室或機構（每個為「**機構**」））（「**FATCA 預扣稅**」），由於客戶根據美國稅務法律和法規的情況，客戶授權吾等對閣下根據 FATCA 預扣稅支付的任何應付款項進行扣除或扣繳，以便向客戶支付款項，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其他機關或其他任何代表人士。

15.2 客戶同意吾等可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向美國國家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和相關稅務機關、任何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披露及報告，必要或有助吾等，根據客戶、任何客戶的受益者或客戶的控權人之美國稅務狀況或稅務居民身份，遵循現有或未來可能承擔的義務之資訊（包括任何有關客戶在吾等的賬戶及任何與客戶間的交易或商業往來資料，以及任何客戶的直接或間接受益者、受益人或客戶的控權人的個人資料），此等義務包括依據任何法律、指令、法規、規則、司法或行政命令、判決、命令、政府法案、批准、裁定、令狀或其他司法或行政執行的程序，或吾等與美國國家稅務局或其他機關的約定，去提供資料或文件，或其他必要或有益的資訊以使吾等遵循 FATCA 和 AEOI，及在可能收取的款項或吾等可能支付給客戶的款項上，可以避免或減少 FATCA 扣繳稅的應用。

- 15.3 客戶知悉，在客戶提供有關控權人的任何資料之前，客戶已通知控權人並獲得其同意。客戶可向吾等、信控集團成員及其代理商及其服務提供商提供此類資料，並可以提供給香港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和相關稅務機關，以符合 FATCA 和 AEOI 的要求。信控及其集團成員對於無法獲得此類同意的後果概不負責。
- 15.4 客戶知悉，吾等可以採取或不採取 FATCA 要求採取或不採取吾等合理確定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關閉、轉移或阻止賬戶。
- 15.5 客戶同意在吾等提出要求 30 天內向吾等提供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和文件以驗證客戶的身份，並作出所有必要的行為和事項，使吾等能夠遵守適用法例。特別是客戶：
- (a) 應向吾等提供與其身份和稅務居民狀況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及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受益人或客戶的控權人，包括但不限於 IRS 表格 W-9、W-8BEN、W-8BEN-E、W-8IMY、FATCA 和 AEOI 自我認證（提供財務賬戶資料使吾等能夠遵守適用法例規定的責任）和其他類似用途的文件；
  - (b) 應向吾等提供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任何本公司賬戶或吾等不時向客戶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協助或支援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 (c) 承諾遵守信控財務賬戶資料的所有要求，使吾等能夠履行披露或使用財務賬戶信息的責任、要求或安排；及
  - (d) 應以客戶直接和間接實益擁有人提供或批准的形式向吾等提供書面同意和免除適用的數據保護法例或其他規則或法規，以允許吾等採取在第 15.2 條中所列的行動。
- 15.6 客戶同意在 30 天內通知吾等上述任何資料(包括上述文件和表格中包含的資料，包括財務賬戶資料)的變化，而且此類更改會影響客戶和控權人的稅務居民狀態，或導致自我認證中包含的任何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並為吾等提供更新的文件、表格、自我認證和資料。
- 15.7 倘客戶未能及時準確地向我們提供上述第 15.4 條和 15.5 條所述的資料、文件、表格、同意書或豁免申請，我們有權就我們對客戶的任何賬戶的狀態或我們不時向客戶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協助或支持，作出適當的結論，並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供資料。
- 15.8 客戶特此同意，我們對於任何披露或根據本條款第 15 條的任何行為而引起的任何後果不承擔任何責任。

## 16. 聲明及保證

### 16.1 閣下聲明和保證:

- (a) 閣下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料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及吾等有權依賴該等資料行事直至吾等收到有關資料更改的書面通知為止。如該等資料有重要變更，閣下將立即以書面通知吾等；
- (b) 閣下擁有全部權力、授權、許可、同意和批准，並且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使閣下能夠合法地訂立和履行本客戶協議下的義務以及客戶協議所規定的交易；

- (c) 客戶協議的執行和履行不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對閣下具有約束力的任何文件;
- (d) 閣下獲得合法授權買賣任何外國證券，包括中國上市股票;
- (e) 如閣下或最終實益擁有人的稅務居民資格及/或國籍有所變更時，閣下承諾會立即通知吾等，使吾等可履行跨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合規責任、境外證券投資限制規定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
- (f) 閣下不會參與或試圖參與，並有適當的保護措施以防止閣下從事可能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任何活動，並進一步同意如閣下意識到任何人的任何可能導致閣下涉及市場失當行為的活動，將即時知會本公司;
- (g) 客戶協議和每筆交易是閣下有效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其條款向閣下強制執行;
- (h) 沒有任何違約事件或任何可能成為違約事件的事件發生及/或正在持續;
- (i) 閣下將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我們根據客戶協議履行職責所需或適用法例規定的所有資料或文件(包括我們認為有必要遵守我們的反洗錢計劃和相關責任所需的資料或文件);
- (j) 閣下或任何授權人士根據客戶協議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或文件均為準確、完整、最新、不會產生誤導; 及
- (k) 存入賬戶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均來自合法來源，並非衍生自可能違反反洗錢法例或法規的任何活動。

16.2 倘在任何重大方面的任何陳述不再是真實、準確或完整，閣下必須及時通知我們。

## 17. 個人資料

17.1 閣下須不時向吾等提供有關賬戶的開設或存續或提供服務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倘未提供或不許吾等使用或披露有關資料，可能導致吾等無法向閣下提供或繼續提供服務。

17.2 敬請閣下垂註附件五所載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書，該通告與吾等使用閣下的個人有關。

## 18. 責任及彌償

18.1 閣下知悉及同意，吾等就賬戶、服務或任何指示可能採取或疏忽採取的任何行動將完全由閣下擔責，且風險由閣下承擔。信控、其聯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獲許可代表對客戶協議下可能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惟因吾等在客戶協議下採取或疏忽採取或遺漏的任何行動（構成過失、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而直接招致的有關損失則除外。

18.2 在任何情況下，吾等對構成間接、特殊或後果性損失的任何損失，或與客戶協議相關或由此產生的利潤、機會、商譽或名譽損失概不負責，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由於以下原因導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

- (a) 吾等欠缺能力、不能或延遲遵守或執行任何指示或該指示含糊或有不完善之處；

- (b) 吾等忠誠地按照或信賴閣下的指示行事，無論該指示是否在吾等或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給予提議、建議或意見後發出；
  - (c) 吾等因任何不受其控制的原因導致其不能履行本協議下的責任，包括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限制、任何交易所（或其個別部門）的關閉或裁決、暫停交易、傳遞或通訊或電腦設備出現故障或失靈、郵政或其他罷工或其他類同的工業行動、任何交易所、結算所、代理或其他人士不能履行其責任；
  - (d) 任何交易所、結算所、代理或其他人士因任何原因停止承認任何交易的存在或有效性，或不能履行或撤銷任何上述交易之合約，但任何上述情況的發生不能影響閣下在此合約下對該等合約或從其產生的責任和義務；
  - (e) 任何以口頭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指示被錯誤理解、錯誤詮釋，或電子訊息傳遞出現擠塞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傳遞上出現延誤或錯誤，或吾等用作接收及處理透過電訊裝置傳遞指示的電話或電訊系統或裝置及所有其他有關設備、設施及服務出現任何機械故障、暫停或停止持續運作或有效。
- 18.3 閣下同意向信控、其聯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獲許可代表全額彌償或保持全額彌償因彼等任何人士就賬戶、服務或任何指示可能支付、遭受或招致的任何及全部損失，或吾等根據本協議採取或未有採取的行動，或客戶違背本協議規定的任何義務，包括任何信控及其聯屬公司合理產生的費用，在收取客戶所欠信控的債務和賬戶結欠過程中招致的費用，或吾等在行使本協議下的權利或與終止賬戶有關的合理費用，及因交易導致任何交易所和/或結算所向吾等徵收的罰款，包括因第 6.10 條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而遭受的損失，且免受損害，惟由於吾等的過失、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而直接招致的有關損失則除外。
19. 賬戶抵銷及整理
- 19.1 為閣下或代表持有的所有證券及款項將受有利於吾等的一般留置權所規限，將作為閣下履行客戶協議下責任的保證金，而不論該等證券及款項由吾等持有或以吾等為抬頭由第三方持有，亦不論出於安全託管或其他目的。除適用法例另有規定外，閣下同意，吾等可以出售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將其變現，並以有關出售或變現的收益解除閣下於客戶協議下的責任及債務。
- 19.2 除適用法例另有規定外以及在適用法例以外，吾等可合併或整理閣下任何或全部賬戶（不論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並抵銷或轉移任何一個或以上賬戶中的任何款項、證券或其他財產，以償還閣下的債務或履行閣下於客戶協議下的義務或責任（不論有關債務、義務或責任屬真實或或然、首要或附屬、有抵押或無抵押抑或共同或個別性質不論該等責任或債務是否以銀貨兩訖形式從閣下的證券買賣中產生）。
- 19.3 在不限制或修改本協議一般條款的情況下，吾等可根據適用法例不作通知而在任何賬戶及其聯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賬戶之間轉移任何資產。
- 19.4 除吾等可能擁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或其他權利外，吾等亦有權將根據客戶協議作出的彌償或任何有關佣金、費用、手續費或就獲提供服務而欠付吾等的款項與任何賬戶（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抵銷，儘管有關賬戶的信貸結餘與閣下的負債未必以相同貨幣計值。
20. 稅務及會計

就稅務及會計目的而言，閣下仍須負責管理閣下的事務。吾等不會向閣下提供稅務或會計意見或服務，且吾等概不負責向閣下彙報閣下交易產生的稅務影響。

## 21. 違約事件

21.1 如果發生違約事件，在無損吾等其他權利或吾等向閣下獲得補償的權利，及無需進一步通知閣下的情況下，吾等有權採取以下行動：

- (a) 立即結束賬戶；
- (b) 終止本協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c) 取消任何或所有未完成的買賣盤和代表閣下所作的任何其他承諾；
- (d) 將吾等和閣下之間的任何或所有合約平倉，或在相關交易所購買證券以填補閣下的任何空倉，或在相關交易所賣出證券以結清閣下的任何長倉；
- (e) 處置代表閣下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並用所得收益以及客戶的任何現金存款償還欠吾等或其聯屬公司的未清餘額，包括但不僅限於吾等轉讓或賣出客戶帳戶內所有或任何證券或財產，或完整其所有權時所招致的所有成本、費用、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包括但不僅限於印花稅、佣金及經紀佣金；
- (f) 就代閣下進行的任何出售，借入或購買包括但不限於交收所需的任何證券；及
- (g) 根據條款第 19 條，合併、整合和抵銷閣下的任何或所有賬戶。

如果違約事件發生，根據本協議閣下欠吾等的所有到期或欠下的款項將立即到期付款並須立刻繳交。

21.2 若根據本條款出售/處置任何證券：

- (a) 如果吾等已經作出了合理的努力以當時的市場價格賣出或處置證券或其中任何部分，吾等將不承擔因此導致的任何損失；
- (b) 吾等有權按其酌情權以當時的市場價格，為其本身或向其他人賣出或處置客戶擁有的所有證券或其中任何部分。吾等不會以任何方式承擔因此而導致的損失，並且沒有義務負責吾等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由此而獲得的任何利潤；及
- (c) 如果採取行動所獲得的淨收益不足以彌補閣下欠吾等的款項，閣下同意向吾等支付其不足部分。

21.3 在任何違約事件發生的情況下，閣下同意授權吾等委任接管人處理閣下在賬戶中的證券。接管人有權根據吾等指示採取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接管人作為閣下的代理人，行使帳戶下所有證券的權利；
- (b) 移除任何授權人士；
- (c) 另行委任授權人士；
- (d) 評估和管理帳戶持有的所有證券；

- (e) 進行必要的交易以保護資產價值；
- (f) 根據吾等所發的指示處理相關資產，以償還閣下欠吾等的款項；
- (g) 在處置資產時，接管人不承擔任何因執行此權利而產生的損失或責任；
- (h) 吾等對接管人的行為不負任何責任，閣下需對接管人的行為負責；
- (i) 接管人所產生的費用將由吾等決定，並從出售閣下資產所獲得的款項中扣除或由吾等支付。

## 22. 終止

22.1 儘管本客戶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吾等可以：

- (a) 隨時立即暫停或終止任何或全部服務，而無需事先知會閣下；
- (b) 在提前至少兩個營業日向閣下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關閉閣下的賬戶；及／或
- (c) 在發生違約事件時立即關閉閣下的任何或全部賬戶或暫停或終止任何或全部服務，而無需事先知會閣下。

22.2 當賬戶關閉及／或服務終止時，閣下就已關閉賬戶及／或已終止服務（如適用）所欠的全部款項將立即到期且須支付。即使閣下發出任何相反指示，吾等將不再有責任根據本客戶協議的規定向閣下提供服務。

22.3 除適用法例另有規定外，當賬戶關閉及／或服務終止時，吾等獲授權就已關閉賬戶及／或終止服務：

- (a) 取消任何或全部未完成的指示或代表閣下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
- (b) 終止閣下與吾等的任何或全部交易、透過買入證券補入閣下的任何短倉或透過賣出證券清算閣下持有的任何長倉；及／或
- (c) 出售、處置或以任何方式另行處理賬戶中的任何證券及閣下存放於吾等的任何抵押證券，將所得收益用於清償閣下欠付吾等、吾等的經紀及代理以及任何第三方與閣下的證券、交易及其他投資有關的任何未償還債務（如有）。

22.4 吾等根據本條款的規定從賣出、變賣、贖回、套現或採取其他方法處置所獲得的任何現金淨額將貸記入客戶賬戶；在首先扣除或準備所有金額和到期或所欠下的款項，及閣下未清償吾等的其他已經產生或將要產生的債務（無論是實際的或或有的，現時的或將來的）之後，所有賬戶的淨結存（如果有的話）將退還給閣下。所有未變賣和未處置的證券及吾等擁有任何有關的業權文件都將在閣下自行承擔風險和自行支付相關費用的條件下交付給閣下。

22.5 根據本條款應用現金收入和扣除任何款項後，如果賬戶仍出現結欠，閣下應當立即向吾等支付相等於該賬戶結欠金額，連同吾等通知閣下該金額直至實際收到全部支付款項之日（在任何法律裁決之前或之後）的有關資金成本的款項。

22.6 為履行本條款的規定，吾等可以在有關日期以（由吾等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相關外匯交易市場當時（由吾等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即期匯率進行必要的貨幣轉換。

- 22.7 閣下可透過提前十個營業日向吾等發出書面通知，請求終止任何賬戶或服務。
- 22.8 終止不會影響在客戶協議終止日期前進行的任何交易，亦不會影響於終止日期前自本客戶協議中產生的權利及義務。

## 23. 暫停不動賬戶

- 23.1 儘管吾等擁有上文第 20.1 條所述的權力，但吾等可自任何賬戶中最後一筆交易的第二年開始（「**暫停期間**」）暫停任何或全部服務（包括電子服務），而無需事先知會閣下。
- 23.2 在吾等決定根據第 21.1 條暫停服務及／或閣下的賬戶後，閣下同意及知悉吾等將不再向閣下提供任何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任何賬戶轉入或任何賬戶轉出款項；
  - (b) 向閣下提供任何確認書、會計報表或其他反映閣下賬戶情況的通訊，以適用法例規定者為限；及
  - (c) 在暫停期間後按來自閣下的任何指示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
- 23.3 閣下同意放棄就吾等於暫停期間及之後履行及／或未履行客戶協議下任何責任向吾等作出任何索償的權利，直至閣下透過下文第 23.4 條所載步驟重新激活賬戶（「**休眠期**」）為止。
- 23.4 為重新激活任何賬戶或進行任何交易，閣下同意：
- (a) 提供最新開戶申請表規定的所有文件，包括吾等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相關文件的經核證副本；
  - (b) 知悉及遵守最新的客戶協議；
  - (c) 作出吾等認為對重新激活賬戶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事宜；及
  - (d) 批准或確認吾等或吾等的代理於休眠期為行使閣下的權利及權力而作出或擬作出的任何事宜。
- 23.5 待吾等向閣下發出可提供所有服務的確認書後，吾等將重新激活閣下的賬戶及恢復向閣下提供有關服務，惟閣下須滿足第 23.4 條所載吾等所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
- 23.6 為免產生疑問，閣下的賬戶於休眠期內將被視為處於「休眠狀態」，吾等不會關閉該賬戶，直至吾等根據第 21 條終止任何或全部服務及／或關閉閣下賬戶為止。

## 24. 保密

- 24.1 在客戶協議終止前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任何機密資料。各方將竭盡所能防止披露任何機密資料。
- 24.2 倘機密資料屬於下列情況，則第 24.1 條下的保密責任並不適用：

- (a) 為履行一方於客戶協議下的責任或在事先取得另一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由這一方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代表、代理或授權人士按必須知道的基準使用或獲披露；
- (b) 須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披露或須由該方根據合資格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或任何法院所頒的法令作另行披露；或
- (c) 倘收件人的顧問、律師、核數師或保險公司就提供彼等的專業服務而言合理需要，秘密向該等人士披露。

閣下不可撤銷授權吾等根據第 24.2 條本條款規定作出任何該等披露。

24.3 第 22.1 條下保密責任在客戶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

## 25. 通知

25.1 由客戶協議下任何一方作出或提供的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寄送至另一方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傳真號碼、電郵地址或其他有關聯絡地址或號碼（如適用）。

25.2 在下列情況下，根據第 25.1 條送出的每份通知、要求或通訊均為有效：

- (a) 倘由專人遞送，則於送達時；
- (b) 倘郵寄，如收件人的地址與郵寄地址處在同一國家，則於寄送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 (c) 倘郵寄，如收件人的地址與郵寄地址處在不同國家，則於寄送之日後六個營業日內；
- (d) 倘以傳真方式寄送，則於傳送時，惟有關傳送須經顯示已傳送正確頁碼的傳送報告證實；或
- (e) 倘以電郵傳送，則於收到時，此時有關電郵進入收件人的資料處理系統，

惟於任何特定日期下午四時後生效的任何有關通知、要求或通訊在緊隨其後的下個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在收件人處不會生效。

25.3 在證實郵寄服務時，能證實載有相關通知的信封已按時填寫地址、加蓋郵戳及寄出便可。

25.4 傳真傳送將被視為清晰可讀或根據第 25.1 條被視為已收到，除非收件人在收到傳送后一個營業日內電話通知另一方，知會發送人該傳真傳送不清晰可讀。

## 26. 英文及中文版本

26.1 閣下知悉及確認：

- (a) 本客戶協議可以英文或中文版本（由閣下選擇）向閣下提供；
- (b) 閣下已細閱本客戶協議的中英文版本（如適用），本客戶協議的內容已用中文或英文（由閣下選擇）向閣下全面講解。

26.2 倘本客戶協議的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分歧，將以英文版為準。

## 27. 修訂

吾等在合理通知閣下後可對本客戶協議的任何條款進行更改、修訂、增加或刪減，有關修訂將自吾等規定的日期起生效。經修訂條款將納入吾等與閣下訂立的客戶協議，並將對本客戶協議進行補充及修訂（須保持一致）。倘閣下繼續使用賬戶或服務，將視為閣下已知悉及接納經修訂客戶協議。

## 28. 轉讓

28.1 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閣下不得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閣下於客戶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28.2 在以書面方式知會閣下後，吾等可以向吾等的一位或以上聯屬公司或吾等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轉讓吾等於客戶協議下的權利，知會函中須列明有關轉讓生效的日期。

## 29. 身故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

除第 4.3 條另有規定外，吾等於客戶協議下的權利不會閣下身故或出現精神障礙及／或喪失其他法律行為能力所影響。

## 30. 不可抗力

30.1 倘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吾等未履行或延誤履行吾等於客戶協議下的任何責任，則吾等概不對此負責，而未履行或延誤履行吾等的責任並不構成違反客戶協議。

30.2 倘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吾等無法履行吾等於客戶協議下的任何或全部責任，吾等將立即知會閣下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質及影響程度。

## 31. 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31.1 客戶協議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據此解釋，閣下同意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31.2 信控擁有絕對酌情權，就凡因本客戶協議所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分歧或索賠，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釋、履行、違反或終止，或因本客戶協議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非合同性爭議，提交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管理的仲裁，並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最終解決。本仲裁條款適用的法律為香港法。仲裁地應為香港。

31.3 儘管如此，對於個人而言，客戶可以根據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金融糾紛調解計劃，選擇任何管理和解決此類爭議的方法。

## 32. 其他

32.1 就客戶協議（包括任何交易）下閣下的所有義務而言，時間是重要的因素。

32.2 全部交易將依據所有法律及交易所和結算所不時修訂並適用於吾等的規則和監管指令、附例、慣例和慣用法進行，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 32.3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誤行使客戶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或補償均不會視為放棄該權利或補償，任何單一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或補償亦不妨礙任何其他一方行使或該方進一步行使有關權利或補償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本客戶協議所規定的權利及補償可累積，不排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補償。
- 32.4 本協議的每項條款都是各別的和獨立於其他條款。本客戶協議的任何條款違法、失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並不影響客戶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或客戶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此類條款將自動被視為予以撤銷或因應有關的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要求而予以修改。本協議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及保持完全有效。
- 32.5 如本客戶協議包含的資料有重要變更，吾等將書面通知閣下。
- 32.6 本客戶協議連同吾等向閣下提供的任何聲明或確認書的條款（可不時修訂），包含吾等與閣下所訂協議的所有條款，並構成整份協議及取代所有之前有關吾等與閣下之間就有關賬戶的協議和安排（如有）。

## 附件一— 風險披露聲明

本風險披露聲明為客戶協議不可分割的一部份。閣下應仔細閱讀本聲明。

吾等向閣下或為閣下的賬戶提供服務，閣下應知悉及瞭解整體風險，尤其是下文所載的風險提示。然而，敬請知悉下列風險披露並非全部與閣下的特定情況或目前提供予閣下的服務相關。

閣下應進一步知悉，以下並未詳盡列出聘請吾等提供服務及／或賬戶的全部風險。因此，閣下應根據本身的經驗、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認真考慮擬訂立的交易是否適合自己。閣下應知悉，閣下須對此負全責。

### 證券買賣風險

證券價格有所波動，有時波幅較大。證券價格或升或跌，亦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買賣證券很可能招致損失，而非帶來利潤。

### 買賣主板證券的風險

#### 1. 產品介紹及風險承受度

投資者於買賣任何證券前應仔細閱讀發行人網站、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披露易」網頁（<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的最新發售章程／上市文件、財務報表、公告及其他資料，瞭解相關產品特點及風險因素。倘證券不適合投資者的投資目標、財務資源及風險承受度，則不應買賣任何該等證券。

#### 2. 證券價格及流通量風險

任何證券的價格或升或跌，故存在買賣證券可能招致損失的固有風險。證券價格亦可能受到各種市場因素的影響而波動，投資者承受的風險根據所輸入指令的類型（如賣空指示、市價買賣盤、競價盤）、交易融資的方式（如保證金融資）及相關證券產品的性質（如是否有槓桿或是否為固定到期日）而可能有所不同。證券的流通性亦可能不穩定，如成交量大幅減少，將導致投資者可能無法在其首選的價格區間內及時買賣證券。

#### 3. 交易對手風險

結構性產品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等部份證券可能附帶交易對手風險，該風險涉及構建或管理相關產品或提供流動資金以支持證券買賣的金融中介機構。下表概述結構性產品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涉及金融中介機構的若干常見類型：

| 產品類型 |                               | 金融中介機構類型 |        |
|------|-------------------------------|----------|--------|
|      |                               | 發行人／管理人  | 證券市場莊家 |
| 1    | 結構性產品<br>（如衍生認股權證及牛熊證（「牛熊證」）） | *        | -      |
| 2    | 交易所買賣基金                       |          |        |
|      | (a)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             | *        | *      |
|      | (b)綜合複製策略                     | *        | *      |

## 買賣創業板市場證券的風險

創業板（「**創業板**」）證券涉及高投資風險。尤其是，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時可能沒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任何義務預測未來盈利。創業板股份可能大幅波動且流動性很低。

閣下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創業板股份的決定。創業板的風險較高及其具有的其特點，說明創業板是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的市場。

創業板股份的現有資訊僅登載於港交所營運的網站上，創業板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

如閣下不確定或不理解本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方面或買賣創業板股份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應尋求獨立專業建議。

## 在香港境外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境外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須遵守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及法規，而該等法例及法規可能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據此作出的規章。因此，這些客戶資產或不可享受於香港境內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所能享有的相同保護政策。

## 提供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證券借貸協議使用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再作質押以取得財務融通，或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寄存作抵押品，以解除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負債，將存在風險。

如持牌人或註冊人於香港境內收取或持有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則上述安排僅限於閣下以書面同意後方行有效。此外，閣下的授權書須列明其有效期，且以不超過十二個月為限，除非閣下為專業投資者。如閣下為專業投資者，則該等限制不適用。

此外，如持牌人或註冊人於授權到期至少 14 日前向閣下發出通知，則閣下的授權可視為經重續，而毋須經閣下書面同意，前提是閣下並未於現有授權到期日前就該視作重續提出異議。

並無任何法例要求閣下必須簽署該等授權書。然而，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需要該等授權書，以向閣下提供保證金貸款或將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予第三方或在第三方寄存為抵押品等。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閣下說明使用該等授權的目的。

如閣下簽署上述其中一項授權書，且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予第三方或在第三方寄存，則該等第三方將擁有閣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留置權或抵押。雖然持牌人或註冊人會就根據閣下授權借出或寄存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向閣下負責，但如該持牌人或註冊人違約，將會導致損失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大部份持牌人或註冊人可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證券賬戶。如閣下不需要保證金融通或不願將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或質押，請不要簽署上述授權書及要求開立此類現金證券賬戶。

##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閣下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允許授權人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則閣下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客戶賬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異常或錯誤。

## 保證金交易風險

以寄存抵押品進行交易融資的損失風險顯著。閣下承受的損失或會超過所持現金及在持牌人或註冊人寄存為抵押品的任何其他資產。市況或不允許執行諸如「止蝕」或「止蝕限價」盤等緊急指示。閣下或會收到需存入額外保證金或支付利息的臨時催繳通知。倘未於規定時限內繳納要求的保證金或支付利息，閣下的抵押品或會被平倉，而毋須經閣下同意。閣下應密切留意賬戶狀況，在市場波動下，信控未必能聯絡閣下或提供足夠時間予閣下存錢，而閣下的持倉將有可能被強制平倉。

此外，閣下仍須承擔閣下賬戶的任何所致虧絀及應計利息。因此，閣下應慎重考慮該融資安排是否適合閣下本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

## 在港交所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閣下在買賣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意見，並熟悉該試驗計劃。閣下應知悉，按照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港交所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 與結構性產品相關的若干風險

### 1. 發行人失責風險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則投資者將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人任何資產概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財力及信用。

**註：**顯示個別發行人信用評級的「發行商之信貸評級」目前可參考港交所公司網站「衍生權證」及「牛熊證」一節下的「衍生權證發行商與流通量提供者資料」分節。

### 2. 無抵押產品風險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人破產，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無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文件。

### 3. 槓桿風險

衍生認股權證及牛熊證等結構性產品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跌至零，屆時初始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 4. 有效期的考慮

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可能無價值的。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限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 5. 異常價格波動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能高於或可能低於理論價。

## 6.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則亦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 7. 流通量風險

交易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人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於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則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獲委任為止。

### 買賣衍生認股權證的若干額外風險

#### 1. 時間損耗風險

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認股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不應視為長線投資。

#### 2. 波幅風險

衍生認股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隱含波幅而升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 買賣牛熊證的若干額外風險

#### 1. 強制收回風險

投資者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則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投資者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人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投資者亦應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 2. 融資成本

牛熊證的發行價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一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將會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內。

###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若干風險

#### 1.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或領域或資產組別（如股份、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投資者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 2. 追蹤誤差

追蹤誤差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

複製策略等因素。（常見的複製策略包括完全複製／選具代表性樣本以及綜合複製，詳見下文。）

3.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或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有此情況。

4.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亦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

5. 流通量風險

證券莊家（「**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性以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港交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有一個或多個的證券莊家，但仍不能保證會持續交投活躍。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投資者或不能買賣該產品。

6.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複製策略涉及交易對手風險

(a) 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

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採取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則只投資於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關成份股／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方所發行合成複製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b) 綜合複製策略

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進一步分為兩種：

(i) 以掉期合約構成

總回報掉期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以複製基金基準的表現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

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ii) 以衍生工具構成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亦可用其他衍生工具，綜合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人發行。

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人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 債券交易風險

1. 客戶必須理解債券交易涉及一定程度的風險，並沒有100%的正回報保證，更可能會造成損失。投資新興市場債券涉及特別考慮和較高的風險，如價格波動較大、監管和法律框架欠佳、經濟、社會和政治不穩定等因素。在進行債券交易之前，如有需要，客戶應尋求獨立和專業/財務/稅務意見。
2. 違約或信貸風險  
如果發債機構發生信貸事件或違約行為，發債機構可能無法及時向客戶支付利息或本金。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級由信用評級機構評定，如標準普爾和穆迪。評級越高，客戶收到本金和利息的機會就越大。此外，此類債券產品的利息支付和到期日的結算將受發債人/擔保人的財務狀況的約束。客戶應注意，如果發債人/擔保人在到期日之前破產或清算，客戶可能會損失所有客戶投資。
3. 利率風險  
一般來說，利率上升，有固定利率的債券價格便會下跌。倘客戶擬在到期日之前出售債券，客戶的收益可能會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4. 匯率風險  
如果該債券以外幣報價，客戶將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當客戶把贖回之金額轉換為本土貨幣時，客戶有可能出現本金和利息損失。
5. 流通量風險  
購買債券後，倘客戶需要現金或打算在到期日之前將資金用於其他目的，客戶可能會由於第二市場交投不暢旺而無法兌現債券。一些債券可能會有指定做市商提供流動性。倘客戶持有允許他們在到期前將其賣回發行人的債券(即可贖回債券)，並擬將其出售，發行人必須在要約文件規定的條件下回購債券。
6. 政治風險  
不受歡迎的政府、戰爭和社會動盪可能會影響與這些國家相關投資的風險水平。
7.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法規的變更也會對投資產生影響。

## 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與「滬港通」合稱為「中華通」）買賣的風險

中華通是由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分別建立的上海與香港、深圳和香港之間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計劃。

中華通目前由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組成。在北向交易下，投資者可通過其指定的香港經紀人和由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通過將訂單分配到上交所或深交所，從而買賣分別在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證券（「中華通證券」）。

對於滬港通的北向交易而言，不時確定的合資格證券包括上證 180 指數和上證 380 指數的所有成份股。對於深港通的北向交易而言，不時確定的合資格證券包括深交所指數成分指數和深交所深中小創新指數的所有成份股，在過去六個月（如上市不足六個月，則自上市日期起計算）平均每日市值為 60 億元人民幣。對於同為「滬港通」和「深港通」的北向交易而言，不時確定的合資格證券也包括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公司的非成份股，但有在聯交所上市的相應 H 股，但不包括(i) 並非以人民幣交易的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股份；及 (ii) 分別被上交所或深交所列為「風險警示」的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股票。

### 1. 配額限制風險

北向交易的交易受制於每日配額（「每日配額」）。每日配額限制每天在中華通的跨境交易的最高淨購買價值，並且會每天重置。特別是，如果北向每日配額下降到零，或者在開放式通話拍賣會或連續拍賣會（或深交所閉市期間拍賣會）期間超出了配額，則新的買單將被拒絕，（儘管投資者被允許出售其跨境證券或輸入訂單取消請求，無論配額餘額如何）。配額限制可能會限制投資者及時通過中華通投資股票連接證券的能力，投資者可能無法有效達成其投資策略。

### 2. 結算風險

香港結算負責香港市場參與者和投資者執行的交易結算和提供存託憑證、代理人及其他相關服務。通過中華通交易的中華通證券以無刷形式發行。因此，香港和海外投資者並不持有通過北向交易獲得的實體證券連線證券。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須透過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及其經紀人或保管人的股票賬戶維持其連絡證券，以結算在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中央結算系統」）。

關於賣出中華通證券的訂單，聯交所將對交易參與者進行交易前檢查（「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任何個人交易參與者並無超賣。由於交易前檢查要求，投資者可能需要在出售訂單之前或之時向交易參與者交付中華通證券。

如果交易參與者在持有或保有中華通證券時無力償債，而交易參與者沒有明確表示是這種中華通證券的託管人，交易參與者的任何債權人可能會質疑此類中華通證券是否由有關交易參與者擁有。鑑於中華通證券需要結算的時間短，如果需要替代經紀人（無論是由於系統故障還是其他原因），將出現另一個風險，即是投資者或其經紀人將無法找到替代經紀人在必要的時間內執行和結算訂單。

### 3. 交易暫停風險

港交所、上交所和深交所均有權在必要時暫停相關的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並謹慎管理風險。暫停交易前將會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如果暫停交易，投資者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4. 人工及大手交易

中華通的合資格證券交易尚不存在人工交易機制或大手交易機制。

#### 5. 即日買賣限制

A 股市場不允許即日交易。倘投資者於某一交易日「T」買入中華通證券，則該投資者將於 T+1 日或之後方可出售該等中華通證券。這會限制投資者的投資選擇，尤其是當投資者欲在某一交易日賣出任何中華通證券時。

#### 6. 交易日差異

中華通只會在中國和香港同時開市的日子，以及兩個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結算日開市時，股票交易才能運作。因此，由於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營業日和公眾假期的差異，即使 A 股市場開市，中華通仍可能關閉，投資者無法交易。投資者應注意中華通的開市日，以及在中華通關閉期間 A 股市場出現價格波動的風險。

#### 7. 操作風險

中華通是以相關市場參與者運營系統運作為前提的。市場參與者能否參與中華通，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中國和香港市場的證券制度和法律制度差異很大，因此，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在持續的基礎上解決差異所引起的問題。

此外，中華通需要中港兩地的跨境傳遞買賣盤。港交所和交易參與者須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即交易所參與者需連接由上交所和深交所營運的在上交所和深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所使用的系統）。

概不保證該等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或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滬港通進行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投資者接觸到中國 A 股市場的能力（及繼而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8. 持有中華通證券的代理人安排

香港結算是中華通證券之「代理人」，代表香港及境外投資者持有中華通證券。

根據適用的中華通證券規則，投資者根據適用法例享有通過中華通收購的中華通證券的權益，因此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將被認定為在中華通證券擁有實益擁有權。香港結算並無任何所有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中國結算的規例，其權益屬於實益擁有人。作為中華通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投資者應根據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通過香港結算作為「代理持有人」行使股東權益。另外，有關實益擁有人在中國法院採取法律行動的能力也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投資者無法確保其在所有情況下都能保證其對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權。

#### 9. 回收合資格中華通證券

股票可能從中華通的合格股票範圍召回，而在這種情況下，股票只能出售但限制買入。這可能會對投資者實施投資策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10. 中國結算的違約風險

香港結算和中國結算建立了結算關係，各自成為另一方的參與者，協助結算和解決各自市場發起的跨境交易。香港結算和中國結算承擔各自結算參與者跨境交易的和解義務，並與其他結算所結算。

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中央對手，中國結算運營全面的結算和股票基礎設施網絡。中國結算建立了一套由中國證監會批准和監督的風險管理框架和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被認為是偏小的。

在中國結算作為中國主要中央對手的事件中，對於中華通證券的滬股通和深股通，香港結算將真誠地通過現有的法律渠道或通過中國結算尋求從中國結算的清算中獲得優質股票和資金。反過來，香港結算會按比例將收回的股票或款項分配給結算系統的參與者。在這種情況下，投資者可能在恢復過程中受到延誤，或者可能無法從中國結算中全面收回虧損。

#### 11. 某些披露責任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當投資者持有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時，投資者必須在三個營業日內向上市公司披露其權益，並以書面形式分別向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深交所匯報。在這三天內，投資者不能繼續交易該上市公司的股份。當其持股變動達到 5% 或變動小於 5%，但投資者持股比例低於 5% 時，投資者也需要在三個營業日內披露，並按照適用的中國法規遵守相關交易規則。

#### 12. 參與企業行動及股東會議

香港結算將會就中華通證券的企業行動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需依從他們分別的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指明的安排和時限。某些類別的中華通證券的企業行動可供他們採取行動之時限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或未能及時參與某些企業行動。

香港結算作為香港和海外投資者的代理人，由於是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可以作為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如果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不禁止其股東委任代理人或多個代理人，則在指示的情況下，香港結算將委任投資者為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有關規定和要求，投資者可以透過其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香港結算向上市公司轉交提呈的決議案。

此外，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公司行為將由有關發行人通過上交所網站、深交所網站和部分官方指定的報章公佈。中華通證券的投資者可以參考上交所網站或深交所網站和相關報紙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或在聯交所網站查看上一個交易日發行的中華通證券的公司行動。然而，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公司的發行人僅以中文出版公司文件，不會提供英文翻譯。

#### 13.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透過中華通進行的投資是通過經紀人進行的，並且受到這些經紀人責任的違約風險。北向交易進行的交易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此外，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也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 14. 監管風險

中華通可能受新法規的約束，監管機構可能會不時公佈有關經營情況和跨境法律執行行動以及中華通下的合作。

這些規定是未經測試的，對於如何應用也不確定。此外，現行規定可能會有變動。不能保證中華通不會被廢除。通過中華通進行交易的投資者可能會受到這種變化的不利影響。

#### 15. 當地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應用

透過中華通在北向交易買賣的中華通證券須一直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境外持股限制、重大持股的披露規定等。有關法律、規則及/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投資者的投資帶來不利影響。投資者須對遵守有關其於中華通證券之權益的所有通知、申報、披露及其他相關規定負全責。

#### 16. 貨幣風險

北向投資中華通證券將以人民幣交易及結算。投資者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產品，將會承受匯率風險。投資者亦可能產生貨幣換算成本。

### 期貨合約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期權買賣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某些情況下，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閣下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閣下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閣下仍然要對閣下的賬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閣下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閣下。如果閣下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式，以及閣下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因應期權買賣的風險，閣下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閣下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閣下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 期貨合約

#### 1. 「槓桿」或「資本負債」效應

期貨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期貨開倉保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的價值相對為低，因而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桿」或「負債」作用。市場相對輕微的波動將會對客戶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客戶來說，這種槓桿作用可能利弊參半。因此客戶可能會損失全部開倉保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盤而向有關商號存

入的額外金額。若市況不利客戶所持倉盤或保證金水平提高，客戶或會遭追收保證金，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本身倉盤。若客戶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繳付額外的資金，則可能會被迫在損失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的虧絀一概由客戶承擔。

## 2. 減低風險交易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客戶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交易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能令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高。

## 期權

### 1.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客戶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選擇行使期權，則會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合約的期權，期權購買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合約」一節）。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客戶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若客戶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且期權賣方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合約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合約的倉盤及附帶的相關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合約」一節）。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合約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若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則損失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司法管轄區的若干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須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 期貨及期權的其他常見風險

### 1. 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客戶應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客戶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所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的行使價），以反映相關資產的變化。

### 2.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或會增加損失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客戶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所承受的損失風險或會增加。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值」。

### 3.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若客戶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客戶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的款項或財產數額，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客戶的財產將會以現金方式按比例分派予客戶。

### 4.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客戶應先清楚瞭解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及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客戶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客戶的損失。

### 5.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客戶應先行查明有關客戶具體交易的所有規則。客戶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客戶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客戶應先查詢客戶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可提供的補救措施類別及有關詳情。

### 6.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交易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損失（不論交易是否在客戶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計值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 7.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客戶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所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這些責任限制可能各有不同，客戶應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 8.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客戶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客戶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 9.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下，公司可進行場外交易。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公司可能是客戶所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須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客戶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風險。

### 買賣人民幣產品的風險

人民幣產品涉及特定風險。閣下在評估有關投資的優劣及合適性時須仔細考慮以下因素。人民幣產品的價值有漲有跌，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最初的投資數額。不同的人民幣產品面臨不同風險。閣下在制定任何投資決策前須閱讀有關條款及條件及風險披露聲明。閣下須仔細考慮以下風險，但所列各項未必詳盡。

#### 1.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目前未實現完全自由兌換，透過香港的銀行兌換人民幣設有每日限額。倘人民幣兌換額度超出每日限額，閣下須預留時間進行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兌換。

就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人民幣產品或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資產而言，當出售資產以應對贖回請求及其他資金需求（如結算運營開支）時，有關產品將繳納多重與投資及清算投資相關的貨幣兌換費用，並面臨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及價差。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其他貨幣間的貨幣兌換進行管制。倘人民幣兌換限制及中港兩地的人民幣資金流出限制變得更加嚴格，則香港的人民幣市場深度可能變得更加有限。

#### 2. 貨幣兌換風險

人民幣產品面臨匯率波動，機會與風險並存。倘閣下選擇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不及原先進行人民幣兌換時的匯率，則閣下可能會遭受損失。

#### 3. 利率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來已逐步放寬利率管制。進一步放寬管制可能增加利率波動性。就以人民幣債務工具進行或可能進行投資的人民幣產品而言，這些工具易受利率波動的影響，從而對人民幣產品的回報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4. 有關提供人民幣資金的限制

閣下須持有人民幣銀行賬戶，並確保擁有足夠的人民幣進行交割及結算。倘閣下並無足夠的人民幣資金認購人民幣產品，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的前提下，吾等會協助閣下將閣下持有的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然而，由於香港設有人民幣資金流量限額，吾等不保證能向閣下提供足夠的人民幣資金。吾等可能會因人民幣資金不足而解除閣下的交易，倘閣下因結算失敗而蒙受損失，則閣下的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5. 可用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有限

就不合資格在中國直接投資的人民幣產品而言，中國以外地區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可用選擇有限。有關限制可能對相關人民幣產品的回報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6. 預計回報無法保證

就若干人民幣投資產品而言，其回報可能無法保證或僅部分有保證。閣下須仔細閱讀有關產品附送的回報聲明及（尤其是）其所依據的假設，包括（例如）任何未來紅利或股息宣派。

7. 長期承諾

就涉及長期投資的人民幣產品而言，倘閣下於到期日之前或於禁售期（倘適用）內贖回投資，則閣下可能遭受嚴重的本金損失，所得收益可能遠低於投資金額。閣下亦可能須繳納提早放棄／撤銷手續費及費用，並因在到期日之前或於禁售期內贖回而使回報（倘適用）受損。

8. 發行人風險／對手方風險

人民幣產品面臨來自其發行人的信貸及破產風險。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前須仔細考慮發行人的信譽度。由於人民幣產品可投資衍生工具，亦可能產生對手方風險，因為衍生工具發行人違約可能對人民幣產品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大幅損失。

9. 流通量風險

人民幣的流通性不及其他貨幣。人民幣產品無法進行定期交易，亦不具備活躍的二級市場。閣下須知悉，人民幣產品的付款及贖回並非一直在預期時限內進行，或出售價格可能較其價值出現大幅折讓。

10. 於贖回時可能並非收到人民幣

就大部分相關投資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人民幣產品而言，於贖回時，所收款項可能並非全部為人民幣。因受外匯管制及貨幣適用限制的影響，發行人無法及時獲得足額人民幣時即屬此種情況。

## 附件二－服務

### A 部分：證券交易

#### 1. 適用性

附件二的 A 部分將適用於吾等作為閣下的代理人向閣下提供的任何證券交易服務。

#### 2. 證券交易

2.1 閣下可指示吾等而吾等可代表閣下根據有關交易所、結算所或存托處的規則及法規購買、出售及／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證券。

2.2 就各項交易而言，除非吾等持現金（以適用貨幣面值）或吾等代表閣下持證券為結算交易及所有適用佣金、徵費及關稅，否則閣下必須於一般結算時間或吾等知會閣下的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向吾等支付可隨時動用的資金（以適用貨幣面值）或向吾等交付可交付的證券。倘閣下未能如此行事，則吾等可能不會承擔本方的下列責任：

(a) 就購買交易而言，出售已購買的證券及／或吾等代表閣下持有的任何其他證券，以履行閣下的義務；及

(b) 就出售交易而言，借用及／或買入證券以進行交易結算。

吾等不會就行使吾等於上文第 2.2(a)及 2.2(b)條所述的權力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2.3 吾等獲授權根據閣下的指示從銀行、經紀商、金融及其他機構買入證券，閣下同意受交易條款及任何適用法例的約束，並確認已全面遵守上述條款及法律。閣下同意，閣下有責任按閣下授予吾等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訂立有關交易。

2.4 吾等對閣下的指示將盡最大努力進行或確保吾等的代理人進行「最妥善執行」，惟不得違反任何適用法例。然而，吾等可能無法一直能立即全面執行或按閣下規定的價格執行指示。

2.5 除另行同意外，吾等負責就吾等代表閣下根據客戶協議進行或結算的交易妥善保管所有證券。吾等可接納妥善保管閣下交付的其他證券，惟有關證券於交付時的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吾等可能不會接納或可能退回任何吾等無法接納的證券。託管證券須受本客戶協議附件四所規限。

2.6 在賬戶開設地所處司法權區以外進行排他性或主要交易的證券一般會在國外進行託管，倘該等證券在其他地區交付，則將轉移至賬戶，其中的風險及費用由閣下獨自承擔。託管證券須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及規定。

#### 3. 賣空

3.1 客戶確認適用法律及規例將禁止吾等代表閣下發出出售閣下並不擁有的證券指令（「賣空指示」）。倘交易構成賣空指示，在向吾等作出執行交易的指示時，閣下必須向吾等提供一份載有下列資料的書面或電子確認書：

(a) 交易為賣空指示；

- (b) 閣下擁有將有關出售交易相關的證券授予該等證券的買方的現在可行及非受限的權利；及
  - (c) 倘閣下已借用證券或取得借入人關於擁有可借出證券的確認書，出借人擁有可借出或與閣下進行交易的證券。
- 3.2 此外，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情況下，閣下同意，一旦賣空指示涉及的證券在發出出售指示時並非歸閣下所有（適用於賣空交易），閣下將明確知會吾等。倘閣下未知會吾等有關出售為賣空交易，則吾等將有權假設存在問題的有關銷售並非賣空交易。
- 3.3 閣下確認吾等有權要求其交付關於證券借貸安排的證明文件副本，如貸方確認書。
- 3.4 每個市場自身均有關於賣空的適用法例，閣下知悉並同意於每次賣空任何證券時會遵守有關市場的有關規定。

## B 部分：期權交易

### 1. 適用性

附件二的 B 部分將適用於吾等就閣下透過港交所進行的期權交易（「**交易所買賣期權**」）向閣下提供的任何交易服務。

### 2. 期權合約

#### 2.1 閣下知悉並同意：

- (a) 有關期權系列的標準合約（定義見港交所期權買賣規則及港交所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運作交易程序，統稱「**規則**」）的條款將適用於閣下與吾等訂立的每份合約（「**合約**」），所有合約均將根據規則訂立、行使、結算及付費；及
- (b) 吾等可能對閣下可能擁有的未平倉交易或交割責任設置限額。

#### 2.2 當閣下行使或被行使合約時，閣下承諾一旦獲吾等知會，將根據標準合約履行閣下於有關合約下的交付責任。

#### 2.3 閣下知悉，倘有關期權類基礎證券的資本架構或發行人的構成發生變化，或出現其他意外情況，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可能對有關期權類別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調整，以確保由該期權類未平倉交易組成的合約的所有訂約方均獲得公平對待。閣下同意所有相關調整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 3. 保證金及期權金

#### 3.1 閣下知悉並理解吾等將根據規則徵收應付保證金及期權金。

#### 3.2 閣下同意：

- (a) 閣下須向吾等提供可能不時商定的保證金，作為閣下履行對吾等所負責任的擔保，閣下將按要求向吾等支付或交付有關保證金；及
- (b) 要求以保證金方式繳納的金額不得少於但可超過規則就閣下的未平倉交易及交付責任規定的金額，當市場價值發生變動時，或需繳納更多保證金。

#### 3.3 倘吾等以保證金方式接納證券，閣下須應要求及時向吾等提供吾等可能需要的授權，以授權吾等透過期權交易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付有關證券作為抵押，吾等並無獲得閣下更多授權，以就任何其他目的借用或借出閣下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佔有（除非與閣下共有或根據閣下的指示）閣下任何證券的部分所有權。

#### 3.4 就按閣下指示執行的所有合約而言，閣下同意在吾等知會閣下的期限內向吾等支付：

- (a) 持有人應付金額及就起草該合約而應付合約起草者的金額（「**期權金**」）；及
- (b) 根據吾等的佣金及服務費用表（經修訂）或適用法例規定的任何佣金、手續費、費用、稅項、關稅、徵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及開支。

閣下還同意，吾等可自閣下賬戶扣除有關期權金、佣金、手續費、費用、稅項、關稅、徵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及開支。

3.5 倘閣下未遵守閣下的任何義務及／或履行閣下於客戶協議下的責任，包括未提供保證金，則閣下同意吾等可：

- (a) 拒絕接受閣下就買賣交易所買賣期權作出的進一步指示；
- (b) 終止閣下與吾等簽訂的部分或全部合約；
- (c) 訂立合約或達成證券、期貨或商品交易，以結清所產生的債務或對沖因閣下未履行責任而使吾等面臨的風險；及
- (d) 處置保證金，並將所得收益用於償還閣下欠吾等的債務，惟在償還閣下欠付吾等的債務後剩餘的任何收益將向閣下支付。

#### 4. 買賣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進一步確認

4.1 倘閣下在港交所買賣衍生產品（「**交易所衍生產品**」），則閣下須證明，閣下及閣下向吾等購買及／或透過賬戶成交的交易所衍生產品或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掛鈎票據）（「**該等產品**」）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分別稱為「**該等產品持有人**」）概不是：

- (a) 美國人士（該詞定義見經修訂的美國 1933 年證券法（「**證券法**」）規例 S）或美國境內的人士（該詞定義見證券法規例 S）；或
- (b) 須受買賣該等產品相關的任何其他限制所限的人士。

4.2 若該等產品持有人的任何有關狀況出現任何變動，閣下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吾等。吾等有權完全依賴閣下的任何證明及確認，除非吾等收到有任何變更的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 C 部分：期貨合約及期權交易

### 1. 適用性

附件二的 C 部分將適用於吾等就閣下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的交易向閣下提供的任何交易服務。

### 2. 期貨合約及期權交易

#### 2.1 閣下同意並知悉：

(a) 有關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的交易須遵守相關市場及交易所的規則；及

(b) 在不同市場及交易所的交易的保護程度及類型各有不同。

#### 2.2 閣下同意應吾等的要求向吾等及時提供證監會可能要求的有關閣下的資料（包括姓名及受益人身份）。閣下知悉在此情況下，吾等會將該等有關閣下的資料提供予證監會。

#### 2.3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閣下同意，吾等可為吾等本身、聯屬公司或為任何其他客戶就任何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採取與閣下指令相反的行動，前提該交易須按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則憑藉或透過其工具以公平競爭方式執行。

### 3. 客戶資產

閣下理解，吾等向閣下或為閣下賬戶向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收取的所有款項、證券及其他財產，吾等將以受託人身份持有，並與吾等本身的資產分開持有。吾等持有的該等資產就破產或清盤而言不會構成吾等本身資產的一部分，而是會於就吾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資產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類似行政人員時及時退還予閣下。

## D 部分：保證金融資

### 1. 適用性

- 1.1 附件六-保證金客戶協議是補充及依附於吾等與閣下簽訂的客戶協議，藉以吾等同意向閣下提供保證金融資並授權吾等為向閣下提供保證金融資而以閣下名義開立及持有一個或多個賬戶（「**保證金證券賬戶**」）。

1.2 吾等向閣下提供的保證金融資的服務只為達至《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第2部所界定的「證券保證金融資」的目的。這意味著吾等只能為閣下提供這項特殊服務以方便收購證券並繼續持有這些證券（不論該等或其他證券是否作為融資擔保），而無其他目的。

- 1.3 如本客戶協議與保證金客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時，以後者的條款為準。

## E 部分：新上市證券

### 1. 適用性

附件二的 E 部分僅適用於閣下請求吾等代表閣下申請新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申請」）的任何賬戶。

### 2. 新上市證券條款

2.1 閣下應熟悉並遵從任何招股說明書和/或發行文件、申請表格或其他有關文件內所載之管轄新上市和/或發行證券及其申請之全部條款和條件，閣下同意在與吾等進行的任何交易中受該等條款和條件約束。

2.2 閣下授權吾等填妥可能需要的有關申請表格，並向吾等聲明及保證申請表內所包含或納入的有關申請人的所有聲明、保證、確認書及承諾就閣下而言均為真實及準確。

2.3 閣下同意受新發行條款的約束，尤其是閣下：

- (a) 向吾等作出新上市和/或發行證券申請人（不論是向有關證券的發行人、保薦人、包銷商或配售代理人、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人士）需要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和承諾；
- (b) 保證及承諾此申請為閣下就同批次發行證券所作出或代表閣下作出的唯一申請，閣下概不會再就此次發行作出其他申請。閣下確認並接受，就吾等作為閣下代理人作出的任何申請而言，吾等和有關證券的發行人、保薦人、包銷商或配售代理人、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人士會依賴上述聲明和保證；
- (c) 授權吾等向聯交所聲明及保證閣下概不會，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而作出或擬作出其他申請；
- (d) 知悉由除進行證券交易外並不經營任何其他業務且由閣下行使法定控制權的非上市公司作出的任何申請均會被視作為閣下之利益而作出；及
- (e) 知悉吾等將基於上述保證、承諾及授權而作出申請。

2.4 閣下承認並明白，證券申請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不時會改變，而任何一種新上市或新發行證券的規定亦會改變。閣下承諾，按吾等不時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的要求，向吾等提供資料並採取額外的步驟和作出額外的聲明、保證和承諾。

2.5 就吾等代表自己、代表閣下及／或代表吾等的任何其他客戶而作出的批量申請，閣下知悉及同意：

- (a) 倘在吾等並無任何欺詐、嚴重過失或有意違約的情況下，批量申請被駁回，吾等概不會因遭駁回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及
- (b) 倘該批量申請因違反閣下的聲明及保證或任何與閣下有關的其他因素而遭駁回，須根據本客戶協議第 18 條對吾等作出彌償。

- (c) 儘管有條款第 6.15 條的規定，倘若大額申請只獲部分發售，客戶同意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分配所購得證券的方式，包括在所有參加大額申請的客戶間平均分配證券。客戶不得對有關申請分配證券的數額或優先次序提出異議。
- 2.6 閣下就其已進行或將予進行的任何場外（Over-the-Counter）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新證券在交易所上市前的交易）確認及同意：
- (a) 在上述第 7.2 條的規限下，吾等擔任閣下的代理，並不保證此等場外交易之結算；
- (b) 閣下的指示可能只有部份執行或全部未能執行。倘有關證券其後無法在交易所上市，已執行的交易將會被取消及成為無效；
- (c) 如沽出證券的閣下無法交付此等證券，吾等有權為閣下就此項已進行的銷售在市場購入相關的證券(以當時市價)，以完成相關交易的結算。閣下須承擔此項交易引致或招致的一切虧損；
- (d) 倘若(1)閣下向賣方購入證券，而該賣方無法交付相關證券及(2)未能購入相關證券或吾等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附件二第 E 部分第 2.6(3)條規定不購入相關證券，閣下無權以配對價格取得相關證券，並且只有權收取買入相關證券所付的款項；
- (e) 倘若購買任何證券的閣下無法存入所謂的結算款項，吾等有權出售其賬戶內任何及所有證券或抵押品，以及使用經扣除結算交易所有費用後的出售所得款項。然而，如閣下於該宗交易內屬於賣方，而該宗交易未能結算，則閣下只可獲得相關證券，而並非相關證券的出售所得款項；及
- (f) 在不影響上文所載的原則下，閣下須自行承擔虧損或開支，並就其及/或其交易對手無法結算所招致的任何虧損及開支向吾等負責。
- 2.7 倘閣下請求吾等向閣下提供貸款（「**貸款**」）以為申請提供資金，則將適用下列條文：
- (a) 吾等可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閣下的貸款請求；
- (b) 待吾等接納閣下的貸款請求後，吾等將以書面形式向閣下提供貸款條款（「**經商定貸款條款**」），該等條款為最終條款，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 (c) 作為吾等提供貸款的先決條件，閣下須於經商定貸款條款規定的時間內向吾等提供規定數額的存款；
- (d) 根據經商定貸款條款：
- (i) 貸款金額將為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證券（「**新證券**」）的總價格（包括適用的費用）減附件二的 E 部分第 2.4(c)條所規定的存款數額；及
- (ii) 閣下無權於經商定貸款條款規定的還款日期之前償還部分或全部貸款；
- (e) 貸款適用利率乃根據經商定貸款條款釐定；
- (f) 當吾等收到任何與申請有關的退款時，吾等可：
- (i) 將該退款（全部或部分）用於支付貸款，包括貸款產生的任何利息；及／或

- (ii) 將該退款或所剩結餘（如有）退還給閣下，

而不論是在經商定貸款條款規定的還款日期之前或之後；

- (g) 作為吾等向閣下授出貸款的代價，閣下須向吾等以第一固定押記的形式抵押以有關申請所提供的貸款所買入的所有新證券，作為全額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的持續擔保。閣下明確授權吾等：
  - (i) 接受並保留發行人可能向閣下配給的所有證明新證券所有權的文件；
  - (ii) 根據經商定貸款條款的規定以吾等的名義登記任何新證券，直至閣下悉數償清貸款（包括所產生的利息）為止；
  - (iii) 收集及接收與任何新證券有關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收入款項及分派；
  - (iv) 只要貸款（包括所產生的利息）未獲悉數償清，在未事先知會閣下的情況下，處置新證券或對新證券採取吾等認為合宜的任何行動，以償還所欠吾等的貸款相關債務；及
  - (v) 根據附件二的 E 部分第 2.4(g)(iv)條保留出售新證券所得的任何收益。

## 附件三－電子服務

### 1. 適用性

附件三適用於吾等向閣下提供的電子服務。

### 2. 服務及設備

2.1 就電子服務提供的任何軟體、硬體、應用程序、介面及／或網路通訊設備（統稱為「**設備**」）所附有或相關的所有業權、所有權及知識產權以及就或透過電子服務傳送的任何資料均為信控的專有財產，惟歸第三方所有的任何資料及設備除外。

2.2 吾等授予閣下可使用電子服務及設備的非獨家、非次級授權及不可轉移的特許權（「**特許權**」）。如閣下接納此特許權，則同意下列條款：

- (a) 有關設備僅用於與電子服務相關的用途，閣下不得對電子服務及／或設備進行拆解、解碼、更改、複製、修訂、開發或商業使用，亦不得允許第三方作出上述舉動；
- (b) 閣下須就以任何形式獲提供的電子服務、設備及任何手冊及指導材料一直保密。在收到合理要求或終止使用後，閣下須立即向吾等歸還本段所述的所有形式的材料；
- (c) 未經信控事先書面同意，閣下不得允許任何人士（閣下適當加以授權的僱員除外）流覽或使用本電子服務或設備。閣下有責任就使用本電子服務及設備維持安全的內部及（最大可能的）外部控制。閣下知悉吾等並無問詢任何提交指令者身份的義務，任何有關人士均將被視為擁有約束閣下的權力。吾等概無任何義務核實由有關設備傳送的任何資料；
- (d) 吾等將盡合理努力提供有關電子服務及設備發生重大變動或升級的通知；及
- (e) 閣下須按照吾等可能不時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知會閣下的任何指引使用電子服務及／或設備。倘閣下需違反任何有關指引使用電子服務及／或設備，閣下須直接與吾等探討及協商任何替代用途。

2.3 倘閣下使用第三方賣方的任何服務或網路使用本電子服務（「**賣方服務**」），則任何交付元件的所有安裝、使用及保養均由賣方單獨負責，吾等就賣方服務所需或相關的硬體、軟體或任何通訊連接裝置概不負責。閣下同意賣方服務不受我們控制，吾等對此不作任何保證或支援。

### 3. 使用電子服務

3.1 閣下聲明及保證，閣下及閣下的高級職員、僱員或閣下挑選的有權使用本電子服務的代理人（「**客戶使用者**」）完全知悉並將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客戶協議，包括客戶協議的附件三。

3.2 吾等將向閣下提供一個或多個獨有的用戶名、密碼及／或其他裝置（「**認證碼**」），以認證或驗證客戶使用者的身份及許可權，以便於客戶使用者安全地使用電子服務。閣下每次欲使用電子服務時，均需提供認證碼。

3.3 閣下知悉並承諾：

- (a) 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認證碼的安全，及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服務；
- (b) 將就閣下、客戶使用者或使用閣下認證碼的任何其他人士對電子服務的使用承擔全部責任；及
- (c) 倘閣下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認證碼丟失、被盜或披露予任何第三方或任何未經授權使用，將會立即知會吾等。

3.4 閣下聲明及保證：

- (a) 閣下及閣下的客戶使用者：
  - (i) 完全知悉並瞭解他們交易的市場及透過電子服務買賣的金融工具；
  - (ii) 具備閣下司法管轄區的適當資格，且閣下將應吾等要求提供有關資格的副本，而若任何有關資格遭撤銷或失去，閣下同意會立即知會吾等；
- (b) 所有客戶使用者乃經授權代表閣下使用電子服務及設備，且客戶使用者在使用電子服務及設備時，將會在任何時候均在其許可權範圍內行事。閣下知悉，吾等概不就因任何代表閣下未經授權使用電子服務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及
- (c) 閣下不會，及將會確保閣下的客戶使用者不會作出任何非法或違反任何適用法例的任何行為（不論單獨或與其他行動一併作出）。

3.5 閣下須確保，所有客戶使用者均已接受如何使用電子服務及設備的適當及必要培訓，且閣下須向客戶使用者提供任何使用者指南或吾等可能提供的培訓材料。若吾等決定提供任何培訓或援助（包括提供使用者指南或進入模擬市場等），有關培訓或援助的風險將全部由閣下承擔，而吾等概不就閣下因有關培訓招致的任何損失、負債或成本承擔任何責任。

## 4. 交易確認書及賬戶結單

4.1 閣下同意，吾等可能透過電子服務向閣下提供交易確認書及賬戶結單，而閣下知悉及同意：

- (a) 於透過電子服務獲取交易確認書及對賬戶結單之前，閣下須向吾等提供發送通知予閣下的指定電郵地址；
- (b) 吾等將按閣下指定的電郵地址發送通知，知會閣下可透過電子服務獲取交易確認書及賬戶結單（如適用），而閣下應定期檢查該指定電郵地址以查收有關通知；及
- (c) 閣下可於使用電子服務前至少提前 10 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收取交易確認書及賬戶結單的同意。

4.2 閣下同意：

- (a) 於收到吾等發出的通知後及時查閱透過電子服務提供的交易確認書及賬戶結單，確保任何錯誤儘快得以發現並向吾等報告；及

- (b) 在閣下自己的電腦記憶體上儲存一份交易確認書及賬戶結單的電子文本，或列印一份紙質文本，以供日後參考。

## 5. 透過電子服務進行交易

5.1 當閣下要求，且吾等已向閣下提供確認書確認電子服務已備妥可供進行交易時，將適用本第 5 條，惟閣下須已滿足吾等所規定有關提供該電子服務的全部先決條件。

5.2 閣下知悉，吾等有權設置限制及／或參數以控制閣下能否使用電子服務。吾等可全權酌情對有關限制及／或參數作出修改、增加、減少、刪除或將之添加至吾等所提供的電子服務，並可能包括：

- (a) 對最高買賣盤金額及最大買賣盤的控制；
- (b) 對吾等針對閣下所承擔之風險總額的控制；
- (c) 對可提交買賣盤的價格的控制；
- (d) 對閣下買賣指示來源的控制；及
- (e)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吾等可能須實施的任何其他限制、參數或控制。

該等限制可能構成吾等的機密知識產權，吾等保留不向閣下披露某些限制及／或參數的權利。倘閣下知悉任何有關限制及／或參數，則閣下承諾亦會遵守該等限制及／或參數。此外，閣下將設置足夠安排以監控透過電子服務輸入的指示。

5.3 吾等有權接納或拒絕接納透過電子服務及／或設備發出的任何指示。閣下知悉，當指示獲電子服務接納或拒絕接納時，閣下將會收到我們發出的電子通知，以及執行該指示的通知。

5.4 若任何交易所或監管機構要求，吾等有權取消、修訂或更改不符合任何交易所規則之規定的任何交易的條款。吾等亦有權出於真誠履約的理由，在作出修訂之前或之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閣下發出通知後，修訂指示的條款。

5.5 閣下知悉，若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要求，吾等將會提供關於透過電子服務傳輸及／或執行的指示的所有相關資訊。閣下進一步知悉及同意，閣下將會全面、及時地配合吾等的一切要求，提供吾等可能需要出具給交易所或任何監管機構的由閣下擁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其他資料。

5.6 於輸入指示前，閣下將告知吾等關於轉移閣下所出售任何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任何法律限制，並向吾等提供任何必要的文件（包括章程或意見），以符合法定轉移規定。閣下須就因遵守或未遵守任何關於轉移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限制所造成的任何延遲、開支及損失負責。

5.7 對交易錯誤的責任

- (a) 閣下知悉，任何提交予電子服務的指示須由閣下承擔全部風險，且不可撤回，除非吾等另行同意。
- (b) 即使所提交指示乃錯誤地或由未經授權使用者提交，或即使其中資料於提交予電子服務時不正確或不完整，或閣下隨後因任何原因確定該指示不應提交，閣

下仍須對有關指示承擔持續責任。閣下須就吾等或吾等的任何聯屬公司因該交易錯誤而造成的任何金錢損失，向吾等作出補還。

- (c) 倘閣下知悉透過電子服務發出的指示不正確，或閣下知悉任何其他未經授權使用電子服務的情況，閣下應立即知會吾等。閣下在收到吾等取消指示的確認後，取消指示的申請方會生效，而閣下須對收到有關確認前執行的任何指示負責。

## 6. 使用電子服務的風險；責任限制及彌償保證

- 6.1 電子服務及設備按「現狀」及「可用」基準提供，並不提供任何類型的保證（明示或暗示），包括資料存取、執行指示、適銷性及是否適合某種目的的保證。
- 6.2 閣下知悉並接納，電子服務、設備及電子通訊系統（包括互聯網）或會出現技術困難，包括破壞、失效、延遲、故障、軟體損害或硬體破損等（「**破壞**」），而由於該等破壞及／或經濟和資料損失可能導致指示不被傳輸、接收或執行。信控及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及承包商概不保證，電子服務及設備將不會中斷或不出現錯誤，亦不就使用電子服務可能取得的結果或透過電子服務提供或有關設備的任何資料、電子服務或任何交易的時效、次序、準確性、完整性、可靠性或內容作出任何保證。
- 6.3 吾等將會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及時(a)知會閣下造成上述破壞的原因或可能原因，以及是否會處理閣下的指示，及(b)糾正上述破壞。
- 6.4 透過電子服務及設備提供予閣下的市場資料及其他資料可能由吾等獲取自第三方。雖然吾等相信有關市場資料或資料為可靠，但吾等及有關第三方概不保證任何有關市場資料或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及時性。
- 6.5 閣下同意使信控、其聯屬公司及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獲許可代表免遭受他們當中任何人士因閣下及／或客戶使用者疏忽或違反本附件三而可能支付、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並就該等損失向上述人士作出全面及持續彌償。

## 7. 費用及收費

- 7.1 吾等可能就電子服務的使用徵收費用，且吾等可能向閣下提供上述服務的費用表（包括獲取不再可透過電子服務獲取的任何交易確認書及賬戶結單紙質副本的合理費用）。吾等可根據客戶協議的適用條文向閣下發出通知以調整費用。
- 7.2 閣下須承擔就使用電子服務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包括客戶使用者使用電子服務應收取的任何費用，不論有關服務是由閣下或客戶使用者申請提供。

## 8. 終止

- 8.1 吾等可出於任何理由暫停、拒絕及／或終止閣下使用電子服務及／或設備的許可權，而毋須通知閣下，該等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使用電子服務及／或設備、違反本附件三、撤回吾等使用任何第三方所提供任何資料的許可權或終止吾等與第三方就電子服務及／或設備所訂立的一份或多份協議。
- 8.2 若吾等終止閣下使用電子服務及／或設備的許可權，吾等將按比例退回閣下已支付而於終止日期尚未提供予閣下的電子服務及／或設備部分的任何費用。

## 附件四－客戶證券及款項託管

### 1. 適用性

本附件四適用於本附件所述的託管服務及業務。

### 2. 證券託管

2.1 倘閣下向吾等申請提供託管服務，而吾等同意提供，吾等將會開立一個或多個託管賬戶，以保管閣下存入的所有證券及其他投資產品。吾等可按照慣常條款及條件或吾等同意的條款及條件在位於任何地區的託管人或分託管人（如代理銀行、存托處或其他機構）處存放任何或全部證券。吾等可將該等證券及投資與吾等或代名人代表其他客戶持有的其他證券及投資合併處理。

2.2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由吾等保管的任何證券可：

- (a) (為可登記證券) 下名義或吾等委任的代名人名義登記；或
- (b) 存放於在吾等的往來銀行或提供文件保管服務的任何其他機構開立的指定賬戶內以作保管。

2.3 若證券由吾等或吾等的代名人代表閣下持有：

- (a) 就有關證券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於收取時經與吾等協議後計入賬戶或支付或轉移予閣下。若證券為代其他客戶持有之更大盤相同證券的其中一部分，則閣下可按持股比例享有相同份額的利益；
- (b) 在有足夠的時間作出相應安排的前提下，吾等可按閣下的指示，行使該等證券附有或授與的投票權和其他權利。如果該行使需要支付有關該行使的任何費用及支出，除非及直至吾等收到有關行使所需的全部費用，否則吾等或其代名人將無需遵從閣下的任何指示。
- (c) 吾等將盡合理努力通知閣下吾等所收到有關該等證券所附或所產生的任何催繳、權利、利益、資格或義務而需要閣下指示的任何所需資料；
- (d) 吾等或吾等的代名人可（惟並無任何義務或責任）行使或執行就賬戶所持有的任何該等證券而可行使的任何權利或任何行動，前提是閣下已向吾等或吾等的代名人提供任何必要指示並作出任何相關授權；
- (e) 除按照閣下指示外，吾等概無義務調查、參與或就出席有關該等證券的會議、該等證券所附或所產生的投票或其他權利採取積極行動；
- (f) 除按照閣下指示外，吾等概不就所收到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代表委任書、通函或其他檔承文件義務或責任，亦無義務或責任向閣下發送或通知閣下吾等已收到任何該等代表委任書、通函或其他文件；
- (g) 若吾等未收到或未於足夠合理的時間內收到任何指示，則吾等可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

- (h) 閣下知悉及同意，閣下須承擔吾等代表閣下持有的任何證券的未支付催款或任何其他應付金額、費用或開支的任何負債，而吾等對此概不承擔責任；及
  - (i) 吾等或吾等的代名人毋須向閣下交付或退還已交付予吾等或寄存於吾等裡的相同證券，前提是實際交付或退還的證券屬於相同類別、幣值及面額，並在各方面與原先交付或寄存的證券具有同等地位，惟須受該期間內可能發生的任何資本重組或轉換或其他公司行動所限。
- 2.4 寄發予閣下而由吾等收取有關吾等提供託管服務及業務的郵件，將在未啟封狀態下轉寄予閣下向吾等提供的轉發位址。吾等概不就郵件延遲送達閣下的轉發位址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吾等只會收取、開啟或直接處理由專人派送予閣下的郵件。
- 2.5 吾等根據本條款為閣下保管的證券之風險將由閣下完全承擔。吾等概不就吾等真誠所選的任何託管人或分託管人的行動、疏忽及/或無力償債負責。吾等就此僅對閣下負有的責任是，在閣下承擔費用及開支下，賦予閣下針對託管人或分託管人的任何追索權，前提是根據適用法例可賦予有關追索權。
- 2.6 倘若任何該等證券都不構成任何閣下與信控簽訂的保證金客戶協議中所指的「抵押品」，閣下在此特別授權吾等處置該等證券以清償吾等（或該等證券的權益所有者）因證券交易或因獲吾等財務通融而欠吾等之債務；而該債務是吾等處置所有指定為擔保清償債務的抵押品的所有其他資產後而仍然結欠的。
- 2.7 吾等有權隨時關閉以閣下名義及/或代表閣下維持的任何有關託管賬戶，而無須說明任何理由。
- 3. 客戶款項**
- 3.1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吾等可在任何金融機構存放以任何賬戶持有的任何現金。
- 3.2 閣下授權吾等代表閣下以任何貨幣存放、提取及續存現金存款，並將所存放或續存的任何該等存款記為賬戶的借項，將提取的存款記為賬戶的進項。
- 3.3 閣下同意吾等可保留吾等為或因閣下而持有的所有款項的全部或部分應計利息，亦可按吾等釐定並通知閣下的利率向閣下支付有關款項的利息。
- 4.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 4.1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包括閣下在信控一個或多個獨立賬戶（「款項」）在香港（包括持有不屬於信控的款項所得的任何利息）持有或收到的款項。
- 4.2 閣下授權信控:
- (a) 結合或整合信控和/或其集團成員（「**信控國際集團**」）不時保有的任何獨立賬戶、名稱，不論單獨或聯名，信控也可以將任何款項轉入和分配到這些獨立賬之間，以履行閣下對信控國際集團的義務或責任，無論此類義務和負債是實際的、或有的、初級或抵押品、擔保或無擔保、或聯合或多個；及
  - (b) 轉讓信控國際集團在任何時間持有的任何獨立賬戶之間的可互換款項。
- 4.3 閣下知悉並同意，信控可能會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進行以上第 4.2 段所列的任何事情。

- 4.4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是在不影響信控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在獨立賬戶中處理貨幣的其他權力或權利的情況下給予。
- 4.5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的有效期為自本客戶協議簽訂之日起不超過 12 個月，須由閣下續約或按下文第 4.7 條規定被視為續期。
- 4.6 閣下可以向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內指定的地址向信控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客戶款項常設授權。該通知自實際收到通知之日起兩周後生效。
- 4.7 閣下理解倘信控在有關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到期日至少十四個營業日前內向閣下發出書面通知，而閣下未提出反對，信控可於未經閣下書面同意下，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將被視為續期。

## 5. 抵押權益、抵押品及使用權

- 5.1 作為支付及解除所有責任及債務的持續擔保，閣下同意，在有完全所有權及不附帶任何不利權益的情況下，以吾等為受益人以第一固定押記的方式抵押託管資產及閣下於與吾等簽訂之任何合約的全部業權、所有權或權益（受限於吾等根據客戶協議享有的抵銷、合併及其他權利），不論是於客戶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是否已平倉、未平倉、固定、或然、已到期、未到期、有爭議、無爭議、法定、衡平法、金融、有形、有抵押或無抵押（「抵押權益」）。就本第 5 段而言，「託管資產」指吾等與閣下協議保管的現金、證券、資金及／或其他資產或抵押品（包括交付予吾等或我們指示的任何保證金）。
- 5.2 抵押權益將作為持續擔保維持十足效力，且不會在任何方面受到閣下賬戶的結算或其他事宜的影響，且抵押權益是在吾等目前或此後所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擔保或彌償以外的權益。
- 5.3 倘閣下欠付吾等的任何款項於到期（或要求，如為應付款項）時尚未償付，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吾等於發生違約事件後隨時：
- (a) 以吾等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向吾等認為適當的人士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變現全部或任何託管資產；及
  - (b) 以吾等認為適當的順序及方式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以解除閣下的債務及責任。
- 吾等將盡合理努力取得當前情況下出售或變現託管資產的最佳可用價格。
- 5.4 吾等可應閣下的要求准許閣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託管資產，惟閣下不可透過其他途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託管資產。若吾等在任何時候同意有關出售或處理，該同意概不會在任何方面構成放棄吾等就任何其他要求授出拒絕同意的權利。
- 5.5 閣下同意，吾等可及授權吾等可隨時為吾等本身的目的借入、借出、質押、抵押、再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當時受限於抵押權益的任何託管資產，而毋須就此向閣下發出通知。吾等可以保留就任何上述借款、貸款或使用所收取的全部費用、利潤及其他利益。如為：
- (a) 借款、貸款或其他用途，有關託管資產將為吾等的全權財產，而不附帶抵押權益及閣下的任何衡平權益、權利或閣下的所有權；及

- (b) 抵押、質押或再抵押任何託管資產，所有託管資產（包括閣下於該等託管資產的權益）將受限於透過有關抵押、質押或再抵押增設的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

當吾等將託管資產作上述用途時，閣下將擁有要求吾等交付同等資產的權利。吾等可安排將同等資產轉移、撥歸或指派予閣下的賬戶，以將該等資產交付予閣下。該等同等資產將於轉移、撥歸或指派時成為託管資產，須受客戶協議所有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權益及本第 5.5 條）所規限。

- 5.6 吾等同意，當就吾等根據第 5.5 條使用的任何投資支付收益時，吾等將於支付有關收益當日向賬戶支付及交付相當於該收益的金額或財產，而不論吾等是否已收取該收益。

## 附件五－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書

除另有指定外，本通知書內所有界定詞彙具有客戶協議所載的相同涵義。

1. 客戶需要不時向信控提供有關開立或持有客戶賬戶及獲得根據客戶協議所提供服務的資料。
2. 除非客戶先前曾向信控的其他聯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並可自該等聯屬公司獲取該等資料，否則未向信控提供有關資料可能導致信控無法開立或維持客戶賬戶，或無法根據客戶協議提供服務，或無法遵守監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發佈的任何法例或指引。
3. 信控搜集的個人資料（不論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及不論於客戶開立賬戶之前或之後提供）可供信控用於就提供服務予客戶所需的以下目的：
  - (a) 內部控制／核實程序運作，包括遵守反洗錢法例及法規的程序；
  - (b) 進行信貸及其他狀況檢查，協助其他機構進行有關檢查；
  - (c) 持續管理客戶賬戶；
  - (d) 向客戶提供交易及相關服務，包括與證券、期貨及期權有關的服務；
  - (e) 向客戶或為客戶提供抵押的人士徵收任何未支付的金額；
  - (f) (提供酌情投資管理服務的情況下) 為客戶進行投資決策；
  - (g) 下文第 5 條所述的行銷服務或產品；
  - (h) 支持與信控所提供的服務有關的任何文件的任何陳述；
  - (i) 協助其他有關方面、專業人員、機構或有關監管機構核實與信控所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某些事實；
  - (j) 保有業務記錄；
  - (k) 向客戶設計進一步的服務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i) 信控及其聯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和/或產品，或 (ii) 由信控及其聯屬公司集團成員授權或相關經紀人或發行人提供的服務和/或產品；
  - (l) 符合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政府或法規要求，包括任何披露或通知要求；
  - (m) 遵守信控及/或其聯屬公司將來可能與當地或外國監管機構或稅務機關有關的任何義務、要求或安排，不論是法律規定還是為了保護其財務、商業業務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其相關的合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信控和/或其聯屬公司須遵守與 FATCA 和 AEOI 有關的安排；
  - (n) 確定閣下是否美國公民、為聯邦所得稅目的的美國居民或在美國境內另外繳納稅款和/或證實閣下的賬戶是否符合 FATCA 所訂的美國身份；及
  - (o) 與此相關的任何目的。

4. 信控將對所搜集有關客戶的個人資料保密，惟信控可就上述第 3 條所載的目的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向以下人士提供有關資料（不論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及不論於客戶開立賬戶之前或之後提供）：
- (a) 信控的任何聯屬公司；
  - (b) 信控或其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僅於他們進行各自的業務活動時）；
  - (c) 向信控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代理、託管、反洗錢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合約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d) 有關信控或其聯屬公司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的任何單位信託或集體投資計畫的任何受託人、登記處或託管人，或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證券的任何集中證券存托處或登記處；
  - (e) 信貸資料庫及（如有違約）債務追收公司；
  - (f) 信控向其轉移或轉讓或擬轉移或轉讓其有關賬戶或提供予客戶之任何服務的權益及／或責任的任何人士；
  - (g) 就下文第 5 條所述的行銷服務或產品而選擇的公司；或
  - (h) 對信控具有保密責任的適當人士，包括承諾保密此類資料的任何信控聯屬公司；
  - (i) 客戶有或有建議進行交易的任何個人或機構；
  - (j) 根據對信控及其聯屬公司有約束力的法律、規則、規定、職業操守、指引或自願安排，信控及其聯屬公司對其負有披露責任的任何人士，該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監管機構、政府部門，或行業公認機構如交易所、財政和金融機構、證券和銀行業協會和信貸諮詢機構（以上所有機構可在香港以內或之外），及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披露予任何稅務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及香港稅務局），以滿足上述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遵循 FATCA 和 AEOI），或吾等有理由相信閣下可能是納稅居民、適用於稅務的公民或其他人士；或
  - (k) 轉讓客戶賬戶的任何受讓人、轉讓人、代表、繼承人和客戶的授權人士。
5. 信控擬將客戶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就此信控需要客戶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而言，敬請留意：
- (a) 信控不時所搜集客戶的姓名、聯繫方式、年齡、性別、身份證明資料、婚育狀況、產品及其他服務組合資料、交易形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資料，均可能用於直接促銷；
  - (b) 以下類別的服務、產品和主體可能會進行營銷：
    - i. 證券、期貨、外匯、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債券、衍生工具、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商品、貴金屬、投資、資產管理、資本投資參與方案、保險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ii. 上文第 b(i) 段所述的營銷主體類別的獎勵、忠誠或優惠計劃;
  - iii. 信控聯屬公司提供與上述第 b(i) 段提及的營銷主體類別相關的服務和產品; 及
  - iv. 為慈善和/或非牟利目的捐款和捐贈;
- (c) 上述服務、產品和主體可由信控提供(在捐款和捐贈的情況下)或徵集，和/或;
- i. 信控的任何聯屬公司;
  -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商品和投資服務供應商;
  - iii. 第三方獎勵、忠誠、聯合品牌或優惠計劃提供者;
  - iv. 與信控或其聯屬公司保持業務轉介或其他安排的業務合作夥伴;
  - v. 第三方營銷服務提供商; 及
  - vi.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

(統稱「**第三方**」)

- (d) 除就上述信控本身的服務及產品進行市場行銷外，信控亦準備向信控的聯屬公司及所有或任何第三方提供客戶的上述個人資料，供其用於推廣他們的服務及產品，就此，信控需要客戶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e) 未取得客戶的同意，信控不可將有關客戶的個人資料用於以上所述的自願目的。如沒有任何「選擇不參加」的要求，信控將把與客戶訂立的客戶協議視作有關客戶表示不反對將其個人資料用於以上所述的自願目的；及
- (f) 倘客戶不願信控將其個人資料用於上文所述的直接促銷或向其他人提供其資料以用於該目的，客戶可透過下列第八段所列的地址通知信控行使其「選擇不參加」的權利。

6. 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款，客戶有權：

- (a) 查驗或查詢信控是否持有客戶的個人資料；
- (b) 以合理的方式及明瞭的形式於合理時間內要求查閱信控所持有的任何有關個人資料；
- (c) 要求改正有誤的客戶個人資料；
- (d) 如上述查閱或改正的要求遭拒絕，有權要求解釋拒絕的理由；
- (e) 查清信控有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做法，及瞭解信控所持個人資料的類型；及
- (f) 就個人消費信貸而言，有權要求告知個人資料的哪些專案通常會披露予信貸資料庫或債務追收公司，並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可向有關信貸資料庫或債務追收公司要求查閱及改正資料。

7. 信控可就任何查閱資料要求的受理收取合理費用。
8. 客戶可向信控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合規主任提出查閱及／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或索取有關信控政策及慣常做法以及所持有資料類型的資訊，或要求行使任何「選擇不參加」的權利，地址為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60 號中國信控大廈  
信控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資料私隱主任  
電話：(+852) 3965 3965

9. 本通知書內概無條文限制客戶於私隱條例下的權利。

## 附件六－保證金客戶協議

本保證金客戶協議構成吾等與閣下簽訂客戶協議的一組成部分，藉以閣下的賬戶能夠進行保證金交易(「**保證金證券賬戶**」)，及吾等同意按閣下要求向閣下提供閣下交易的信用融資(「**融資**」)。

本保證金客戶協議應與客戶協議一起閱覽且為其補充。

如客戶協議與本保證金客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時，以後者的條款為準。

### 1. 定義

1.1 本保證金客戶協議中的術語之含義與證券客戶協議所界定者相同，另有特別聲明者除外。

1.2 客戶協議中所提及的「**賬戶**」，將被視為包括按照本保證金客戶協議而設立的保證金證券賬戶。

1.3 「**客戶證券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8 條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1.4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指客戶根據不時修訂的第 5 條規定的條款授予吾等的閣下證券常設授權。

1.5 「**抵押品**」是指閣下現在或將來任何時候存放於、轉移或令致其轉移往吾等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名人的，或由吾等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名人持有的，或於吾等或其聯屬公司接受作為在協議之下閣下債務的擔保的情況下，轉移往任何其他人士或由任何其他人士持有的所有款項和證券。該等抵押品將包括吾等或其聯屬公司不時為任何目的而持有、托管或控制的款項及證券（包括任何額外或被替代的證券，及就該等證券或額外的或被替代的證券的累計或在任何時間透過贖回、分紅、優先股、認購權或其他形式所提供的所有已支付或需支付的股息或利息、供股權、權益、款項或財產。）

1.6 「**信用限額**」是指不管閣下的抵押品金額和保證金比率如何，吾等可提供予閣下的最大融資金額。

1.7 「**保證金比率**」是指抵押品價值的一個百分率，而該百分率將不高於閣下可向吾等借用的金額（或擔保其他形式的財務通融）與抵押品價值的百分率。

### 2. 孖展融資

2.1 此項融資將按照本保證金客戶協議、吾等提供給閣下的任何收費表及客戶協議內所訂定之條款（統稱為「**保證金融資條款**」）而提供給閣下。閣下同意該融資只會用在有關於吾等為閣下購入或持有證券之用途。

2.2 除下列第 2.4 條規定外，吾等可向閣下提供不超過吾等不時通知閣下的信用限額的融資金額。吾等可按不時通知，更改閣下可使用的信用限額及保證金比率。儘管已有通知閣下的信用限額，吾等仍可酌情權向閣下提供超過該信用限額的融資，而閣下亦同意閣下有責任按第 2.6 條之規定全數償還任何由吾等提供的任何融資。

2.3 客戶指示並授權吾等提取融資用以清償應付吾等或其聯屬公司任何有關閣下購買證券、履行吾等或其聯屬公司要求任何持倉的保證金義務、或支付所欠吾等或其聯屬公司的任何佣金或其他開支和費用的款項。

2.4 吾等在任何時候均有權不向閣下提供任何融資。閣下明白尤其是在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吾等將不會向閣下提供任何融資：

(i) 閣下未能履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

(ii) 吾等認為閣下的財務狀況正出現或已出現了重大的不利變化，或任何人士的財務狀況發生了重大不利變化，而可能會影響閣下解除在賬戶協議之下的責任或履行閣下在賬戶協議之下的義務；或

(iii) 提供墊支將會令有關適用的信用限額被超過；或

(iv) 吾等根據其絕對酌情權，認為不提供融資將更為審慎或適宜。

2.5 只要閣下對吾等存在任何債務，吾等將有權在任何時候及不時拒絕閣下從閣下的賬戶提取任何或所有抵押品；及在未獲得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前，閣下將不能從閣下的賬戶提取任何部分或全部抵押品。

2.6 若吾等據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其提供的融資需要有足夠的擔保，閣下應根據吾等的要求，按照吾等指定的金額、形式，以現金、證券和/或其他資產的形式支付一定數額的存款或保證金，並在指定的時間內存到指定的賬戶內(稱為「**追收保證金通知**」)。為發出追收保證金通知，吾等將盡力及儘快按照閣下在開戶表格中提供的電話號碼以電話形式聯絡閣下，和/或通過郵件、傳真、電郵或其他方式，向閣下發出追收保證金通知。閣下同意，即使吾等未能以電話與閣下取得聯絡，或閣下未收到該書面通知，閣下將被視為已獲得適當的通知。

2.7 若閣下未能遵守本孖展客戶協議第 2.6 條的規定，將構成客戶協議第 21 條之下的違約事件。

2.8 閣下同意為自己獲得的融資支付利息，及利息將逐日計算。利息率應為一個高於吾等資金成本的百分率，並將會隨當前的貨幣市場狀況而改變及由吾等不時通知閣下。該利息費用可由吾等從閣下在吾等或其聯屬公司開立的保證金證券賬戶或任何其他賬戶中扣除。

### 3. 保證金交易

3.1 閣下同意於訂立任何交易前按吾等的通知向吾等提供保證金（「**應付保證金**」）。各類交易的應付保證金各不相同，金額由吾等酌情釐定。儘管已訂立交易，但吾等仍可能隨時調整應付保證金。作為訂立任何交易的一項條件，閣下必須立即繳納任何及全部應付保證金，而倘閣下未於發出有關指示時在閣下的保證金賬戶內存入足夠保證金以繳清該交易的應付保證金，吾等可能拒絕訂立該交易。

3.2 保證金將以吾等接納的資產質押或轉讓或抵押的方式提供。保證金按吾等的現行做法評估價值。

3.3 閣下提供的保證金因各種原因或會低於應付保證金，這些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未完成交易按市值計價產生賬面損失，平倉交易產生損失，或保證金價值下跌等。倘吾等確定保證金低於應付保證金，吾等或會採取相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a) 向閣下發出臨時通知，要求閣下提供吾等釐定的額外保證金，該額外保證金金額可能巨大，並可能超過原先承擔的保證金金額；

(b) 在吾等認為必要時變現部分或全部保證金，以清償閣下的債務，而毋須通知閣下或經閣下同意；及／或

- (c) 在吾等認為適當的時間之前以吾等認為適當的手段或方式拋售、平倉、抵銷（儘管任何該等交易尚未到期）、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或全部未完成交易（不論是否可能因此而產生任何額外損失），而毋須通知閣下或經閣下同意。若交易平倉產生損失，而損失金額超過存入的保證金總額，則閣下須補足任何短欠額。
- 3.4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若吾等明確同意減少或豁免閣下的全部或部分應付保證金，則閣下毋須繳納保證金。有關豁免或減少的期限可能很短暫，亦可能直至進一步通知方會結束。任何有關豁免或減少須經吾等書面同意，且不會在任何方面限制、束縛或約束吾等向閣下進一步徵收保證金的權利。
- 3.5 吾等有權隨時從吾等欠付閣下的進賬結餘中留存或作出扣減，而閣下同意閣下賬戶中的金額受限於以吾等為受益人的一般留置權，以償付閣下可能對吾等招致的任何負債（如交易結算時應付的金額或催繳保證金）。
- 3.6 相對較少的應付保證金會導致高度槓杆，這可能利弊參半。運用槓杆或會導致大量損失，亦可能帶來收益。因此，閣下應根據閣下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認真考慮與吾等進行保證金交易是否合適。

#### 4. 抵押

##### 4.1 固定抵押

閣下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第一固定抵押方式向吾等抵押所有閣下於抵押品的各種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以作為持續的抵押品（「抵押」），以便閣下在接獲要求後償付閣下可能欠吾等或其聯屬公司的所有款項及債項（絕對或或有的），及客戶在現時或將來履行保證金融資條款下可能到期、所欠或招致的義務，或閣下不論於任何賬戶或以何種形式而欠吾等或其聯屬公司的債項（不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起，及不論以何種名稱形式或商號），連同由作出還款要求日期至付還日期期間的利息，以及在吾等或其聯屬公司記錄中所列的任何佣金、法律或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除非且直至被駁回，否則由吾等授權人發出並簽署的證明將成為閣下對吾等到期或欠款的最終證明。

##### 4.2 浮動抵押

(a) 閣下以持續的抵押品償付可能欠的所有款項及債項，在現時或將來履行保證金融資條款下可能欠信控的到期或欠款連同利息，否則以第一浮動抵押方式抵押的所有抵押品在任何時候均不得根據第 4.1 條以第一固定抵押方式有效抵押。

(b) 閣下根據本第 4.2 條第一浮動抵押應在以下早期階段立即轉為第一法定押記：（i）建立並向閣下發出或收到相關抵押品，（ii）任何法人行為、法律訴訟或針對閣下清盤、解散或重組而採取的其他正式程序或正式步驟，（iii）發生任何違約事件，（iv）任何人採取任何步驟對任何抵押品的征用、查封、扣押、亏本出售或執行，或（v）信控向閣下發出書面通知倘若信控認為有必要根據本條 4.2 條款轉換任何浮動抵押以保護或保障抵押品的安全性及/或抵押的優先級。

4.2 即使閣下向吾等及/或其聯屬公司作出任何中期支付或結清賬戶，或清還全部或部分欠款；及即使閣下結束在吾等開立的任何賬戶，並在隨後由閣下獨自或與其他人隨後共同在吾等重開或再開立任何賬戶，該抵押將仍屬一項連續的抵押，並將會涵蓋現時閣下於吾等或其聯屬公司

的任何賬戶構成結餘欠款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或其他地方顯示出閣下欠吾等或其聯屬公司的結餘欠款。

4.3 閣下聲明並保證抵押品乃是由閣下本人合法及實益擁有，閣下有權將抵押品存放於吾等或其聯屬公司，所存放的抵押品在現時或將來都不受任何類型的留置權、抵押或處置權所約束，並且構成抵押品的任何股票、股份和其他證券現時已全數繳足股款及將會全數繳足股款。

4.4 當閣下不可撤銷地全數付清根據客戶協議之下所有可能應支付或成為應支付的款項，及已全部履行閣下在保證金融資條款之下的義務後，吾等將會在閣下要求下及支付所需費用後，向閣下發還吾等在抵押品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並會就閣下為妥善處理該項發還而要求其作出的指令和指示而行事。

4.5 在該抵押成為可強制執行之前，(i)吾等只須向閣下發出通知後，便有權行使與抵押品有關的權利，以保障抵押品的價值；及(ii)除非在本保證金客戶協議另有規定，否則閣下可指示行使附於或與抵押品有關的其他權利，但此舉不得與閣下在保證金融資條款之下的義務有所矛盾，或在任何形式下可能損害吾等就抵押品的權利。

## 5. 授權書

閣下可以擔保的方式，不可撤銷地任命吾等作為閣下的受托代表人，代表閣下並以閣下的名義行事，及簽署、蓋章、執行、交付、完善及訂立所有契約、文書、文件，作為或事物，以履行根據孖展融資條款施加於客的義務，及在整體上令吾等行使根據孖展融資條款或根據法律而賦予吾等的權利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i) 就任何抵押品簽立任何轉讓契或擔保；

(ii) 就任何抵押品完善其所有權；

(v) 就任何抵押品之下或所產生的到期或變成到期的任何及所有款項和索償而作出查詢、規定、要求、接收、和解及作出良好的解除；

(vi) 就任何抵押品發出有效的收據和解除及背書任何支票或其他票據或匯票；及

(vii) 就為著吾等認為有必要或有利於保護根據孖展融資條款下產生的抵押品起見，一般而言作出任何索償、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行任何訴訟程序。

## 6.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

6.1 閣下訂立本保證金客戶協議，即同意就閣下的證券及證券抵押品提供根據第 6.2 條規定的客戶證券常設授權，但閣下有權隨時根據第 6.7 條撤回上述客戶證券常設授權。閣下明白並確知閣下給予上述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所涉及的各項風險。如訂立本保證金客戶協議時閣下不同意提供上述客戶證券常設授權，閣下應向吾等提交書面通知以及閣下已完成的賬戶申請表格，賬戶申請表格中明確表明閣下不同意給予吾等上述客戶證券常設授權。

### 6.2 閣下授權吾等：

(i) 在符合客戶證券規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的監管規則下，依據吾等與第三方訂立的證券借貸協議運用閣下的任何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ii) 在符合有關轉按限額的客戶證券規則下，將閣下的任何證券抵押品存放於獲認可財務機構，作為該機構向吾等提供財務通融之抵押品；

- (iii) 將閣下的任何證券抵押品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作為抵押品，以履行及清償吾等的交收義務及責任。閣下明白香港中央結算會因應吾等的義務及責任而對閣下的證券擁有固定押記；
- (iv) 將閣下的任何證券抵押品存放於任何其它認可結算所或其他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抵押品用以履行及清償吾等的交收義務及責任；
- (v) 如吾等在進行證券交易及吾等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向閣下提供財務通融，即可根據上述第 6.2 (i)、6.2 (ii)、6.2 (iii) 及/或 6.4 (iv) 條規定運用或存放閣下的任何證券抵押品。

6.3 閣下確認並同意吾等可不向閣下發出進一步通知而採取本第 6 條規定的任何行動。

6.4 閣下同時確認：

- (i) 吾等已向閣下通知有關吾等的轉按的做法，而閣下已向吾等提供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常設授權；
- (ii) 此賦予吾等之客戶證券常設授權並不影響吾等或其聯屬公司可享有有關處理該等獨立賬戶內的閣下證券及證券抵押品的其他授權或權利；及
- (iii)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不影響吾等為解除由閣下或代閣下對吾等、有關聯實體或第三方所負的任何責任，而處置或促使吾等聯屬公司處置閣下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之權利。

6.5 閣下理解第三方可能擁有閣下證券的權利，在將閣下的證券退還給閣下之前，吾等必須滿足該權利。

6.6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自本保證金客戶協議簽訂之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但可由閣下續期或根據第 6.8 條所述的客戶證券規則視為續期。

6.7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可以通過向吾等在賬戶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信控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位址或吾等為此目的而書面通知閣下的其他地址，向閣下服務部門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客戶證券常設授權。該通知自吾等實際收到該通知之日起 10 日屆滿後生效。

6.8 客戶理解，假如吾等在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期限屆滿前最少 10 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書面提示，而閣下在期限屆滿前對於該授權續期不表示反對，則客戶證券常設授權將會在沒有閣下的進一步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繼續續期。

6.9 如果閣下要求撤銷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或吾等未曾要求閣下進行續期，吾等保留終止本保證金客戶協議和保證金證券賬戶操作的權利，隨即閣下應立即結清欠吾等及/或其聯屬公司的任何債務。

## 7. 抵押品的處置

閣下同意，如按照客戶協議或保證金融資條款出售任何證券，吾等擁有絕對酌情權出售或處置的任何抵押品，並且當吾等出售有關證券時，由吾等一位職員所作出表示有關的銷售權已變得可行使的聲明，對於任何購買該等抵押品的人士或其他根據該項出售而獲取所有權的其他人士而言已屬有關事實的最終證據，並且沒有任何與吾等或其代名人交易之人士有必要查詢該宗出售交易的情況。

## 8. 融資的終止

8.1 該項融資在接獲要求時便需付還，並可由吾等根據其絕對酌情權予以更改或終止。尤其是如出現以下其中一項或多項事件，該項融資將會被終止：(i)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7 條規定而給予吾等的閣下授權被撤回或不再被續期；或(ii) 根據客戶協議之第 21 和 22 條而終止本協議，而就此而言，任何的終止通知將被視為對該項融資的終止通知。

8.2 該項融資終止時，閣下所欠的任何未清債務應立即向吾等清還。

8.3 償還所欠吾等的全部或任何借貸款項本身並不構成取消或終止保證金融資條款。

## 9. 不受影響的擔保

在不影響上述的概括性原則下，該抵押或其所抵押的數額將不會因以下所述的任何事物所影響；

(i) 吾等或其聯屬公司就保證金融資條款或任何其他責任，而在現時或將來所持有的任何其他保證金、擔保或彌償；

(ii) 任何保證金、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的任何其他修訂、更改、豁免或解除（除有關的修改、修訂、豁免或解除外，包括該抵押）；

(iii) 吾等或其聯屬公司就任何保證金、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包括該抵押）的強制執行或沒有強制執行或免除；

(iv) 不論由吾等或其聯屬公司向閣下或其他任何人所給予的時間、寬限、豁免或同意；

(v) 不論是由吾等或其他任何人向閣下所作出或沒有作出根據保證金融資條款的任何還款要求；

(vi) 閣下無力還債、破產、死亡或精神失常；

(vii) 吾等與任何其他人合併、兼併、或重組或向任何其他人出售或轉讓吾等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

(viii) 閣下可能在任何時候對吾等或任何其他人所存在的任何索償、抵銷或其他權利；

(ix) 吾等與閣下或任何其他人訂立的安排或和解協議；

(x) 涉及該項融資的任何文件的任何條款，或任何保證金、擔保或彌償（包括該抵押），或在任何該等文件或任何保證金或彌償（包括該抵押）之下及有關條款的不合法性、無效、或未能執行或缺陷，無論原因是基於越權、不符合有關人士的利益，或任何人未經妥善授權、未經妥善簽立或交付或因為任何其他緣故；

(xi) 任何根據涉及破產、無力還債或清盤的任何法律能夠避免的或受其影響的任何協議、保證金、擔保、彌償、付款、或其他交易；或任何客戶依賴任何該等協議、保證金、擔保、彌償、付款或其他交易所提供或作出的債務的免除、結算或清還，而任何該等債務免除、結算或清還將被視為受到相應的限制；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遺漏或忘記作出的事物或任何其他交易、事實、事宜或事物（如果不是因為本條款）可能在運作上損害或影響閣下在保證金融資條款之下的責任。

10. 關於期權結算所基於證券組合的按金的確認 閣下確認在此授權吾等向期權結算所提交關於閣下之持倉由期權結算所以組合基礎計算及收取有關之按金。閣下進一步確認吾等已經邀請閣

下閱讀列於聯交所規則、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及由證監會發出的有關指引內的申報規定及責任。

## 11. 風險披露

吾等要求閣下參閱附件一的風險披露聲明。

## 附件七－中華通交易協議

本中華通交易協議乃是吾等與閣下簽訂的客戶協議之補充及附件。此協議允許閣下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而吾等同意向客戶提供此類交易的服務。倘若客戶協議與本中華通交易協議之條款發生衝突，以後者之條款為準。

### 重要事項

以下描述一些通過信控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下稱「**中華通**」）買賣上交所（下稱「**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下稱「**深交所**」）之重要詳情。

### 遵守適用法律和規則

閣下必須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和一切有關交易所之條例。在作出交易指示前，閣下必須接受並同意上述有關中華通之重要詳情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為上交所之上市條例、上交所條例、深交所之上市條例、深交所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負責。以下列出部份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之法律及法規，有關中華通交易詳細資料可參閱聯交所或吾等網站或吾等申請。

#### 1. 不容許即日買賣

中華通不允許即日買賣。在交易日（**T 日**）購買的股票只可在 **T+1 日**或以後出售。

#### 2. 不容許場外交易

所有交易一定要在上交所及/或深交所進行。場外交易及人手交易將不被允許。

#### 3. 禁止無擔保賣空交易

如閣下欲在交易日出售股票，閣下一定要在同一交易日開市前將股票轉到吾等相應之中央結算系統戶口。如閣下的賬戶沒有足夠的中華通證券交付，吾等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拒絕接受閣下的賣盤指示。閣下需自行全數承擔因不遵從本規則所產生的任何風險，損失或成本。

#### 4. 股票及款項交收安排

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之交易及股票結算將在 **T 日**進行，而資金（包括交易金額及相關之費用及稅款）將於 **T+1 日**結算。閣下應確保戶口內有足夠的人民幣作結算之用。

#### 5. 取消閣下的交易指令

吾等將有權在突發情況時（如 8 號風球）或其他在吾等控制範圍以外影響到交易及交收的情況下，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取消閣下的交易指令。閣下亦同意吾等將會因閣下的指示不符合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或吾等合理認為該客戶指示可能與任何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不符，或應港交所、上海股票交易所、深圳股票交易所或其他中華通法定機構的指示而取消閣下的交易指示。

#### 6. 每日額度限制

在上交所及/或深交所透過中華通購買之證券將受每日額度限制。所以購買指令不保證可透過中華通執行。

#### 7.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之差異

中華通之交易日需要在香港及相應內地交易所同時開放市場交易，並在相應的交收日於兩地均有銀行服務。A 股之交易將遵從有關交易所之交易時間。

## 8. 外資持股比例限制

中國內地法律限制外國投資者對單一國內上市公司之持股量。吾等在收到港交所強制出售指示後有權強制出售閣下的股票。因此，閣下應確保其完全理解中國內地有關持有股份之限制及披露責任之法規，並遵從該等法規。

## 9. 短線交易利潤規例

按中國內地法律，“短線交易利潤規例”要求投資者歸還任何透過中華通購買及出售之中國上市公司證券所獲之得益，如(a)投資者對中國內地之上市公司持股量超過有關中華通監管機構不時制定之門檻，及(b)有關出售交易在購買交易之 6 個月內發生，反之亦然。

## 10.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閣下應注意在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之交易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且因香港投資者並非透過中國內地經紀交易，香港投資者將不受中國內地之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 11. 警告

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可要求港交所指令吾等向閣下發出警示公告(口頭或書面)，及向某些客戶不提供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交易服務。

## 12. 責任

港交所、港交所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之子公司及該等之董事、僱員及代理人將不對吾等、其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與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或中華通系統有關之交易所做成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負責。

## 13. 保證金交易

可供保證金交易的中華通股票取決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不時公佈的「合資格滬股通保證金交易股票名單」或「合資格深股通保證金交易股票名單」及其作押比率。當個別股份的保證金交易交投超出上交所或深交所訂定的上限時，上交所或深交所會在下一交易日暫停該個別股票的保證金交易。

閣下知悉並同意如閣下違反或未能遵守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或其他中華通法定機構所定之法律或規則，閣下須接受監管調查或承擔相關法律後果等風險。

閣下知悉並同意在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通監管機構要求或指示）下，吾等無需事先通知閣下，可按吾等之絕對酌情決定權暫停、終止或限制客戶通過吾等進入中華通市場。

閣下知悉並同意若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或其他中華通法定機構有合理的理由相信閣下未能遵守或者違反了任何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在吾等要求下，閣下應向吾等提供合理要求的資料（若吾等要求，應包括中文譯本），使吾等能夠協助相關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或其他中華通法定機構評估是否存在任何不符合或者違反了任何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的情況及 / 或不符或違反的程度。

## 風險披露聲明

閣下確認閣下已閱讀客戶協議附件一中包含的風險披露聲明，並了解中華通交易相關的風險。閣下只應完全理解中華通之性質及將承受之風險才進行有關交易。閣下應按閣下的經驗、目的、財務資源及其他因素小心考慮（及在有需要時諮詢閣下的顧問）該等交易是否適合閣下。

處理個人資料作為中華通北向交易的一部分

閣下知悉及同意閣下在通過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過程中，閣下將被要求進行以下工作：

(i) 對提交到中華通交易系統的每一個客戶委託，增加一個獨一無二且專屬於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以下簡稱「**BCAN**」）（適用於閣下持有單一賬戶）或分配給閣下的聯名賬戶的 **BCAN** 碼（適用於閣下持有聯名賬戶）；及

(ii) 向港交所提供已經編配給閣下的 **BCAN** 及相關客戶識別資訊（以下稱「**客戶識別資訊**」或「**CID**」），交易所可根據交易所規則而不時提出要求。

通過向吾等發出關於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指示，閣下知悉並同意，為符合與中華通北向交易相關而不時更新的交易所要求和規則，吾等可能會收集、存儲、使用、披露並傳輸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a) 不時向交易所及其相關港交所子公司披露及傳輸客戶的 **BCAN** 及 **CID**，包括向中華通交易系統輸入委託指令時標明客戶的 **BCAN**，並將進一步即時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運營者；

(b) 允許交易所及其相關港交所子公司：（i）收集、使用以及存儲閣下的 **BCAN**、**CID** 以及由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為市場監測監控目的和執行交易所規則而合併、驗證和配對的 **BCAN** 和 **CID** 資訊（資訊由中華通結算機構或交易所保存）；（ii）為符合下文（c）及（d）規定的目的，不時將有關資料（直接或通過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轉移給中華通市場運營者；及（iii）向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促進其香港金融市場法定職能的履行；

(c) 允許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i）收集、使用以及儲存閣下的 **BCAN** 和 **CID**，以促進 **BCAN** 和 **CID** 的整合和驗證，以及 **BCAN** 和 **CID** 與投資者資料庫的配對，並將相應整合、驗證和配對的 **BCAN** 和 **CID** 資訊提供給相關中華通市場運營者、交易所及其相關港交所子公司；（ii）使用閣下的 **BCAN** 和 **CID** 來履行其證券賬戶管理的監管職能；及（iii）向有管轄權的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促進其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的履行；

(d) 允許相關中華通市場運營者：（i）收集、使用以及存儲閣下的 **BCAN** 和 **CID**，通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及執行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商的規則，以促進其中華通市場的證券交易的監測監控；及（ii）向內地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協助履行其對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閣下亦知悉，儘管閣下隨後聲稱撤回同意，但無論在閣下聲稱撤銷同意之前或之後，閣下的個人資料仍可繼續存儲、使用、披露、轉移以及其他處理以達到上述目的。

#### 未能提供客戶同意書或個人資料所須承擔的後果

未能向吾等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或作出上述同意，意味著吾等不能為閣下提供中華通交易服務以及相關服務。